
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book

T30n1564

中論

龍樹菩薩造 梵志青目釋

姚秦 鳩摩羅什譯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 - [釋僧叡序](#)
 - [1 觀因緣品](#)
 - [2 觀去來品](#)
 - [3 觀六情品](#)
 - [4 觀五陰品](#)
 - [5 觀六種品](#)
 - [6 觀染染者品](#)
 - [7 觀三相品](#)
 - [8 觀作作者品](#)
 - [9 觀本住品](#)
 - [10 觀燃可燃品](#)
 - [11 觀本際品](#)
 - [12 觀苦品](#)
 - [13 觀行品](#)
 - [14 觀合品](#)
 - [15 觀有無品](#)
 - [16 觀縛解品](#)
 - [17 觀業品](#)
 - [18 觀法品](#)
 - [19 觀時品](#)
 - [20 觀因果品](#)
 - [21 觀成壞品](#)
 - [22 觀如來品](#)
 - [23 觀顛倒品](#)
 - [24 觀四諦品](#)
 - [25 觀涅槃品](#)
 - [26 觀十二因緣品](#)
 - [27 觀邪見品](#)
- [卷目次](#)
 - [001](#)
 - [2](#)
 - [3](#)
 - [4](#)
- [贊助資訊](#)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0.Q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564 [cf. Nos. 1565-1567]

中論卷第一

釋僧叡序

《中論》有五百偈，龍樹菩薩之所造也。以中為名者，照其實也；以論為稱者，盡其言也。實非名不悟，故寄中以宣之；言非釋不盡，故假論以明之。其實既宣、其言既明，於菩薩之行、道場之照朗然懸解矣。夫滯惑生於倒見，三界以之而淪溺；偏悟起於厭智，耿介以之而致乖。故知大覺在乎曠照、小智纏乎隘心，照之不曠則不足以夷有無一道俗、知之不盡則未可以涉中途泯二際，道俗之不夷、二際之不泯，菩薩之憂也。是以龍樹大士，析之以中道，使惑趣之徒望玄指而一變；括之以即化，令玄悟之賓喪諮詢於朝徹。蕩蕩焉，真可謂坦夷路於冲階、啟玄門於宇內，扇慧風於陳枚、流甘露於枯悴者矣。夫百榘之構興則鄙茅茨之仄陋，覩斯論之宏曠則知偏悟之鄙倍。幸哉此區之赤縣，忽得移靈鷲以作鎮；險陂之邊情，乃蒙流光之餘惠。而今而後，談道之賢始可與論實矣。云天竺諸國敢預學者之流，無不翫味斯論以為喉衿，其染翰申釋者甚亦不少。今所出者，是天竺梵志名賓伽羅、秦言青目之所釋也。其人雖信解深法而辭不雅中，其中乖闕煩重者法師皆裁而裨之，於經通之理盡矣，文或左右未盡善也。《百論》治外以閑邪，斯文祛內以流滯，《大智釋論》之淵博，《十二門觀》之精詣，尋斯四者，真若日月入懷，無不朗然鑒徹矣。予翫之味之，不能釋手，遂復忘其鄙拙託悟懷於一序，并目品義題之於首。豈期能釋耶？蓋是欣自同之懷耳。

中論觀因緣品第一(十六偈)

龍樹菩薩造梵志青目釋

姚秦三藏鳩摩羅什譯

不生亦不滅， 不常亦不斷，
不一亦不異， 不來亦不出。
能說是因緣， 善滅諸戲論，
我稽首禮佛， 諸說中第一。

問曰：何故造此論？

答曰：有人言萬物從大自在天生、有言從韋紐天生、有言從和合生、有言從時生、有言從世性生、有言從變生、有言從自然生、有言從微塵生。有如是等謬故，墮於無因、邪因、斷常等邪見，種種說我我所，不知正法。佛欲斷如是等諸邪見令知佛法故，先於聲聞法中說十二因緣，又為已習行有大心堪受深法者以大乘法說因緣相，所謂一切法不生不滅、不一不異等，畢竟空、無所有。如《般若波羅蜜》中說：佛告須

菩提：「菩薩坐道場時，觀十二因緣，如虛空不可盡。佛滅度後，後五百歲像法中，人根轉鈍、深著諸法，求十二因緣、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等決定相，不知佛意但著文字，聞大乘法中說畢竟空，不知何因緣故空，即生疑見。『若都畢竟空，云何分別有罪福報應等？如是則無世諦、第一義諦。』取是空相而起貪著，於畢竟空中生種種過。龍樹菩薩為是等故，造此中論。

「不生亦不滅， 不常亦不斷，
不一亦不異， 不來亦不出。
能說是因緣， 善滅諸戲論，
我稽首禮佛， 諸說中第一。」

以此二偈讚佛，則已略說第一義。

問曰：諸法無量，何故但以此八事破？

答曰：法雖無量，略說八事則為總破一切法。不生者，諸論師種種說生相，或謂因果一、或謂因果異、或謂因中先有果、或謂因中先無果、或謂自體生、或謂從他生、或謂共生、或謂有生、或謂無生。如是等說生相皆不然，此事後當廣說。生相決定不可得，故不生。不滅者，若無生何得有滅？以無生、無滅故，餘六事亦無。

問曰：不生、不滅已總破一切法。何故復說六事？

答曰：為成不生不滅義故。有人不受不生不滅，而信不常不斷。若深求不常不斷，即是不生不滅。何以故？法若實有則不應無，先有今無是即為斷，若先有性是則為常，是故說不常不斷，即入不生不滅義。有人雖聞四種破諸法，猶以四門成諸法。是亦不然。若一則無緣，若異則無相續，後當種種破，是故復說不一不異。有人雖聞六種破諸法，猶以來出成諸法。來者言諸法從自在天、世性、微塵等來，出者還去至本處。復次萬物無生。何以故？世間現見故。世間眼見劫初穀不生。何以故？離劫初穀，今穀不可得。若離劫初穀有今穀者則應有生；而實不爾，是故不生。

問曰：若不生則應滅。

答曰：不滅。何以故？世間現見故。世間眼見劫初穀不滅。若滅，今不應有穀；而實有穀，是故不滅。

問曰：若不滅則應常。

答曰：不常。何以故？世間現見故。世間眼見萬物不常，如穀芽時種則變壞，是故不常。

問曰：若不常則應斷。

答曰：不斷。何以故？世間現見故。世間眼見萬物不斷，如從穀有芽，是故不斷；若斷，不應相續。

問曰：若爾者，萬物是一。

答曰：不一。何以故？世間現見故。世間眼見萬物不一，如穀不作芽、芽不作穀。若穀作芽、芽作穀者應是一；而實不爾，是故不一。

問曰：若不一則應異。

答曰：不異。何以故？世間現見故。世間眼見萬物不異。若異者，何故分別穀芽、穀莖、穀葉？不說樹芽、樹莖、樹葉，是故不異。

問曰：若不異，應有來。

答曰：無來。何以故？世間現見故。世間眼見萬物不來，如穀子中芽無所從來。若來者，芽應從餘處來，如鳥來栖樹；而實不爾，是故不來。

問曰：若不來，應有出。

答曰：不出。何以故？世間現見故。世間眼見萬物不出。若有出，應見芽從穀出，如蛇從穴出；而實不爾，是故不出。

問曰：汝雖釋不生不滅義，我欲聞造論者所說。

答曰：

「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
不共不無因，是故知無生。」

不自生者，萬物無有從自體生，必待眾因。復次若從自體生，則一法有二體：一謂生、二謂生者。若離餘因從自體生者，則無因無緣。又生更有生，生則無窮。自無故，他亦無。何以故？有自故有他。若不從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共生則有二過：自生、他生故。若無因而有萬物者，是則為常。是事不然。無因則無果，若無因有果者，布施持戒等應墮地獄、十惡五逆應當生天，以無因故。復次：

「如諸法自性，不在於緣中，
以無自性故，他性亦復無。」

諸法自性不在眾緣中，但眾緣和合故得名字。自性即是自體，眾緣中無自性。自性無故不自生，自性無故他性亦無。何以故？因自性有他性，他性於他亦是自性。若破自性即破他性，是故不應從他性生。若破自性、他性，即破共義。無因則有大過，有因

尚可破，何況無因！於四句中生不可得，是故不生。

問曰：阿毘曇人言「諸法從四緣生」，云何言不生？何謂四緣？

「因緣次第緣，緣緣增上緣，
四緣生諸法，更無第五緣。」

一切所有緣，皆攝在四緣，以是四緣萬物得生。因緣名一切有為法；次第緣除過去現在阿羅漢最後心心數法，餘過去現在心心數法；緣緣、增上緣一切法。

答曰：

「果為從緣生，為從非緣生？
是緣為有果，是緣為無果？」

若謂有果，是果為從緣生、為從非緣生？若謂有緣，是緣為有果、為無果？二俱不然。何以故？

「因是法生果，是法名為緣；
若是果未生，何不名非緣？」

諸緣無決定。何以故？若果未生，是時不名為緣；但眼見從緣生果，故名之為緣。緣成由於果，以果後、緣先故。若未有果，何得名為緣？如瓶以水土和合故有瓶生，見瓶緣知水土等是瓶緣。若瓶未生時，何以不名水土等為非緣？是故果不從緣生。緣尚不生，何況非緣。復次：

「果先於緣中，有無俱不可。
先無為誰緣，先有何用緣。」

緣中先非有果、非無果。若先有果，不名為緣，果先有故。若先無果，亦不名為緣，不生餘物故。

問曰：已總破一切因緣，今欲聞一一破諸緣。

答曰：

「若果非有生，亦復非無生，
亦非有無生，何得言有緣？」

若緣能生果，應有三種：若有、若無、若有無。如先偈中說，緣中若先有果，不應言生，以先有故。若先無果，不應言生，以先無故，亦應與非緣同故。有無亦不生者，有無名為半有半無，二俱有過。又有與無相違，無與有相違，何得一法有二相？如是

三種求果生相不可得故，云何言有因緣？次第緣者：

「果若未生時，則不應有滅，滅法何能緣？故無次第緣。」

諸心心數法於三世中次第生。現在心心數法滅，與未來心作次第緣。未來法未生，與誰作次第緣？若未來法已有，即是生，何用次第緣？現在心心數法無有住時，若不住，何能為次第緣，若有住，則非有為法。何以故，一切有為法常有滅相故。若滅已，則不能與作次第緣。若言滅法猶有則是常，若常則無罪福等。若謂滅時能與作次第緣，滅時半滅半未滅，更無第三法名為滅時。又佛說：一切有為法念念滅，無一念時住。云何言現在法有欲滅未欲滅？汝謂一念中無是欲滅未欲滅，則破自法。汝阿毘曇說：有滅法、有不滅法；有欲滅法、有不欲滅法。欲滅法者，現在法將欲滅。未欲滅法者，除現在將欲滅法，餘現在法及過去未來無為法，是名不欲滅法。是故無次第緣。緣緣者：

「如諸佛所說，真實微妙法，於此無緣法，云何有緣緣？」

佛說大乘諸法，若有色無色、有形無形、有漏無漏、有為無為等諸法相入於法性，一切皆空無相無緣。譬如眾流入海同為一味。實法可信，隨宜所說不可為實，是故無緣緣。增上緣者：

「諸法無自性，故無有有相；說有是事故，是事有不然。」

經說十二因緣，是事有故是事有。此則不然。何以故？諸法從眾緣生故自無定性，自無定性故無有有相。有相無故，何得言是事有故是事有？是故無增上緣，佛隨凡夫分別有無故說。復次：

「略廣因緣中，求果不可得；因緣中若無，云何從緣出？」

略者，於和合因緣中無果。廣者，於一一緣中亦無果。若略廣因緣中無果，云何言果從因緣出？復次：

「若謂緣無果，而從緣中出；是果何不從，非緣中而出？」

若因緣中求果不可得，何故不從非緣出？如泥中無瓶，何故不從乳中出？復次：

「若果從緣生，是緣無自性，

從無自性生， 何得從緣生？
果不從緣生， 不從非緣生，
以果無有故， 緣非緣亦無。」

果從眾緣生，是緣無自性。若無自性則無法，無法何能生？是故果不從緣生。不從非緣生者，破緣故說非緣。實無非緣法，是故不從非緣生。若不從二生，是則無果。無果故，緣非緣亦無。

中論觀去來品第二(二十五偈)

問曰：世間眼見三時有作：已去、未去、去時。以有作故，當知有諸法。

答曰：

「已去無有去， 未去亦無去，
離已去未去， 去時亦無去。」

已去無有去，已去故。若離去有去業，是事不然。未去亦無去，未有去法故。去時名半去半未去，不離已去、未去故。

問曰：

「動處則有去， 此中有去時，
非已去未去， 是故去時去。」

隨有作業處，是中應有去。眼見去時中有作業、已去中作業已滅、未去中未有作業，是故當知去時有去。

答曰：

「云何於去時， 而當有去法？
若離於去法， 去時不可得。」

去時有去法，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離去法去時不可得。若離去法有去時者，應去時中有去，如器中有果。復次：

「若言去時去， 是人則有咎；
離去有去時， 去時獨去故。」

若謂已去未去中無去、去時實有去者，是人則有咎。若離去法有去時，則不相因待。何以故？若說去時有去，是則為二；而實不爾，是故不得言離去有去時。復次：

「若去時有去， 則有二種去：

一謂為去時， 二謂去時去。」

若謂去時有去，是則有過，所謂有二去：一者因去有去時；二者去時中有去。

問曰：若有二去，有何咎？

答曰：

「若有二去法， 則有二去者；
以離於去者， 去法不可得。」

若有二去法，則有二去者。何以故？因去法有去者故。一人有二去二去者，此則不然，是故去時亦無去。

問曰：離去者無去法，可爾。今三時中定有去者。

答曰：

「若離於去者， 去法不可得；
以無去法故， 何得有去者？」

若離於去者，則去法不可得。今云何於無去法中言三時定有去者？復次：

「去者則不去， 不去者不去；
離去不去者， 無第三去者。」

無有去者。何以故？若有去者，則有二種：若去者、若不去者。若離是二，無第三去者。

問曰：若去者去，有何咎？

答曰：

「若言去者去， 云何有此義？
若離於去法， 去者不可得。」

若謂定有去者用去法，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離去法，去者不可得故。若離去者定有去法，則去者能用去法；而實不爾。復次：

「若去者有去， 則有二種去：
一謂去者去， 二謂去法去。」

若言去者用去法，則有二過，於一去者中而有二去：一以去法成去者、二以去者成去

法。去者成已然後用去法，是事不然。是故先三時中調定有去者用去法，是事不然。復次：

「若謂去者去，是人則有咎，
離去有去者，說去者有去。」

若人說去者能用去法，是人則有咎，離去法有去者。何以故？說去者用去法，是為先有去者後有去法。是事不然，是故三時中無有去者。復次，若決定有去、有去者，應有初發。而於三時中求發不可得。何以故？

「已去中無發，未去中無發，
去時中無發，何處當有發？」

何以故三時中無發？

「未發無去時，亦無有已去，
是二應有發，未去何有發？
無去無未去，亦復無去時，
一切無有發，何故而分別？」

若人未發則無去時亦無已去；若有發當在二處：去時、已去中。二俱不然，未去時未有發故。未去中何有發？發無故無去，無去故無去者，何得有已去、未去、去時。

問曰：若無去、無去者，應有住、住者。答曰：

「去者則不住，不去者不住，
離去不去者，何有第三住？」

若有住、有住者，應去者住、若不去者住。若離此二，應有第三住。是事不然。去者不住，去未息故，與去相違名為住。不去者亦不住。何以故？因去法滅故有住，無去則無住。離去者不去者，更無第三住者。若有第三住者，即在去者、不去者中。以是故，不得言去者住。復次：

「去者若當住，云何有此義？
若當離於去，去者不可得。」

汝謂去者住。是事不然。何以故。離去法，去者不可得。若去者在去相，云何當有住？去住相違故。復次：

「去未去無住，去時亦無住，
所有行止法，皆同於去義。」

若謂去者住，是人應在去時、已去、未去中住。三處皆無住，是故汝言去者有住，是則不然。如破去法、住法，行、止亦如是。行者，如從穀子相續至芽莖葉等。止者，穀子滅故芽莖葉滅。相續故名行，斷故名止。又如無明緣諸行乃至老死是名行，無明滅故諸行等滅是名止。

問曰：汝雖種種門破去去者、住住者，而眼見有去住。

答曰：肉眼所見不可信。若實有去去者，為以一法成？為以二法成？二俱有過。何以故？

「去法即去者，是事則不然；
去法異去者，是事亦不然。」

若去法、去者一，是則不然，異亦不然。

問曰：一、異有何過？

答曰：

「若謂於去法，即為是去者；
作者及作業，是事則為一。
若謂於去法，有異於去者；
離去者有去，離去有去者。」

如是二俱有過。何以故？若去法即是去者，是則錯亂，破於因緣。因去有去者，因去者有去。又去名為法，去者名為人，人常法無常。若一者，則二俱應常、二俱無常。一中有如是等過。若異者則相違。未有去法應有去者，未有去者應有去法，不相因待，一法滅應一法在。異中有如是等過。復次：

「去去者是二，若一異法成，
二門俱不成，云何當有成？」

若去者、去法有，若以一法成、若以異法成，二俱不可得；先已說無第三法成。若謂有成，應說因緣。無去無去者，今當更說。

「因去知去者，不能用是去；
先無有去法，故無去者去。」

隨以何去法知去者？是去者不能用是去法。何以故？是去法未有時無有去者，亦無去時、已去、未去。如先有人、有城邑，得有所起。去法、去者則不然，去者因去法成，去法因去者成故。復次：

「因去知去者， 不能用異去，
於一去者中， 不得二去故。」

隨以何去法知去者，是去者不能用異去法。何以故？一去者中二去法不可得故。復次：

「決定有去者， 不能用三去；
不決定去者， 亦不用三去。
去法定不定， 去者不用三，
是故去去者， 所去處皆無。」

決定者，名本實有，不因去法生。去法名身動。三種名未去、已去、去時。若決定有去者，離去法應有去者，不應有住，是故說決定有去者不能用三去。若去者不決定，不決定名本實無，以因去法得名去者，以無去法故不能用三去。因去法故有去者，若先無去法則無去者。云何言不決定去者用三去？如去者，去法亦如是。若先離去者決定有去法，則不因去者有去法，是故去者不能用三去法。若決定無去法，去者何所用？如是思惟觀察，去法、去者、所去處，是法皆相因待。因去法有去者，因去者有去法，因是二法則有可去處，不得言定有、不得言定無，是故決定知，三法虛妄，空無所有，但有假名，如幻如化。

中論觀六情品第三(八偈)

問曰：經中說有六情，所謂：

「眼耳及鼻舌、 身意等六情，
此眼等六情， 行色等六塵。」

此中眼為內情、色為外塵，眼能見色，乃至意為內情、法為外塵，意能知法。

答曰：無也。何以故？

「是眼則不能， 自見其己體；
若不能自見， 云何見餘物？」

是眼不能見自體。何以故？如燈能自照亦能照他。眼若是見相，亦應自見亦應見他。而實不爾，是故偈中說「若眼不自見，何能見餘物？」

問曰：眼雖不能自見，而能見他。如火能燒他，不能自燒。

答曰：

「火喻則不能， 成於眼見法；

去未去去時， 已總答是事。」

汝雖作火喻，不能成眼見法。是事〈去來品〉中已答，如已去中無去、未去中無去、去時中無去；如已燒、未燒、燒時俱無有燒，如是已見、未見、見時俱無見相。復次：

「見若未見時， 則不名為見；
而言見能見， 是事則不然。」

眼未對色則不能見，爾時不名為見，因對色名為見。是故偈中說「未見時無見」，云何以見能見？復次二處俱無見法。何以故？

「見不能有見， 非見亦不見；
若已破於見， 則為破見者。」

見不能見，先已說過故。非見亦不見，無見相故。若無見相，云何能見？見法無故，見者亦無。何以故？若離見有見者，無眼者亦應以餘情見。若以見見，則見中有見相。見者無見相，是故偈中說「若已破於見，則為破見者。」復次：

「離見不離見， 見者不可得；
以無見者故， 何有見可見？」

若有見，見者則不成；若無見，見者亦不成。見者無故，云何有見可見？若無見者，誰能用見法分別外色？是故偈中說「以無見者故，何有見可見？」復次：

「見可見無故， 識等四法無；
四取等諸緣， 云何當得有？」

見、可見法無故，識、觸、受、愛四法皆無。以無愛等故，四取等十二因緣分亦無。復次：

「耳鼻舌身意， 聲及聞者等，
當知如是義， 皆同於上說。」

如見、可見法空，屬眾緣故無決定。餘耳等五情聲等五塵，當知亦同見可見法，義同故不別說。

中論觀五陰品第四(九偈)

問曰：經說有五陰。是事云何？

答曰：

「若離於色因， 色則不可得；
若當離於色， 色因不可得。」

色因者，如布因縷，除縷則無布，除布則無縷。布如色，縷如因。

問曰：若離色因有色，有何過？

答曰：

「離色因有色， 是色則無因；
無因而有法， 是事則不然。」

如離縷有布，布則無因。無因而有法，世間所無有。

問曰：佛法、外道法、世間法中皆有無因法。佛法有三無為，無為常故無因。外道法中虛空、時、方、神、微塵、涅槃等。世間法虛空、時、方等。是三法無處不有故名為常，常故無因。汝何以說無因法世間所無？

答曰：此無因法但有言說，思惟分別則皆無。若法從因緣有，不應言無因。若無因緣，則如我說。

問曰：有二種因：一者作因、二者言說因。是無因法無作因，但有言說因，令人知故。

答曰：雖有言說因，是事不然。虛空如六種中破，餘事後當破。復次現事尚皆可破，何況微塵等不可見法？是故說無因法世間所無。

問曰：若離色有色因，有何過？

答曰：

「若離色有因， 則是無果因；
若言無果因， 則無有是處。」

若除色果但有色因者，即是無果因。

問曰：若無果有因，有何咎？

答曰：無果有因，世間所無。何以故？以果故名為因。若無果，云何名因？復次若因中無果者，物何以不從非因生？是事如〈破因緣品〉中說。是故無有無果因。復次：

「若已有色者， 則不用色因；
若無有色者， 亦不用色因。」

二處有色因，是則不然。若先因中有色，不名為色因；若先因中無色，亦不名為色因。

問曰：若二處俱不然，但有無因色，有何咎？

答曰：

「無因而有色，是事終不然。
是故有智者，不應分別色。」

若因中有果、因中無果，此事尚不可得，何況無因有色。是故言「無因而有色，是事終不然。是故有智者，不應分別色。」分別名凡夫，以無明愛染貪著色，然後以邪見生分別戲論，說因中有果、無果等。今此中求色不可得，是故智者不應分別。復次：

「若果似於因，是事則不然；
果若不似因，是事亦不然。」

若果與因相似，是事不然，因細果麤故。因果色力等各異，如布似縷則不名布，縷多布一故。不得言因果相似。若因果不相似，是亦不然。如麻縷不成絹，麤縷無出細布，是故不得言因果不相似。二義不然，故無色、無色因。

「受陰及想陰、行陰識陰等，
其餘一切法，皆同於色陰。」

四陰及一切法，亦應如是思惟破。又今造論者欲讚美空義故而說偈：

「若人有問者，離空而欲答，
是則不成答，俱同於彼疑。
若人有難問，離空說其過，
是不成難問，俱同於彼疑。」

若人論議時各有所執，離於空義而有問答者，皆不成問答，俱亦同疑。如人言：「瓶是無常。」問者言：「何以故無常？」答言：「從無常因生故。」此不名答。何以故？因緣中亦疑，不知為常、為無常？是為同彼所疑。問者若欲說其過，不依於空而說諸法無常，則不名問難。何以故？汝因無常破我常，我亦因常破汝無常。若實無常則無業報，眼耳等諸法念念滅，亦無有分別。有如是等過，皆不成問難，同彼所疑。若依空破常者，則無有過。何以故？此人不取空相故。是故若欲問答，尚應依於空法，何況欲求離苦寂滅相者。◎

◎中論觀六種品第五(八偈)

問曰：六種各有定相，有定相故則有六種。

答曰：

「空相未有時，則無虛空法；
若先有虛空，即為是無相。」

若未有虛空相先有虛空法者，虛空則無相。何以故？無色處名虛空相。色是作法無常，若色未生，未生則無滅，爾時無虛空相。因色故有無色處，無色處名虛空相。

問曰：若無相有虛空，有何咎？

答曰：

「是無相之法，一切處無有；
於無相法中，相則無所相。」

若於常無常法中，求無相法不可得。如論者言，是有是無，云何知各有相？故生住滅是有為相，無生住滅是無為相。虛空若無相，則無虛空。若謂先無相、後相來相者，是亦不然。若先無相，則無法可相。何以故？

「有相無相中，相則無所住；
離有相無相，餘處亦不住。」

如有峯有角、尾端有毛、頸下垂[古*頁]，是名牛相。若離是相則無牛。若無牛，是諸相無所住。是故說於無相法中相則無所相。有相中相亦不住，先有相故。如水相中火相不住，先有自相故。復次若無相中相住者，則為無因，無因名為無法，而有相相、可相，常相因待故。離有相無相法，更無第三處可相。是故偈中說「離有相無相餘，處亦不住。」復次：

「相法無有故，可相法亦無；
可相法無故，相法亦復無。」

相無所住故，則無可相法；可相法無故，相法亦無。何以故？因相有可相，因可相有相，共相因待故。

「是故今無相，亦無有可相；
離相可相已，更亦無有物。」

於因緣中本末推求，相、可相決定不可得。是二不可得故，一切法皆無。一切法皆攝在相、可相二法中，或相為可相、或可相為相。如火以烟為相，烟亦復以火為相。

問曰：若無有有，應當有無。

答曰：

「若使無有有，云何當有無？
有無既已無，知有無者誰？」

凡物若自壞、若為他壞，名為無。無不自有，從有而有。是故言「若使無有有，云何當有無？」眼見耳聞尚不可得，何況無物。

問曰：以無有有故無亦無，應當有知有無者。

答曰：若有知者，應在有中、應在無中？有無既破，知者亦同破。

「是故知虛空，非有亦非無，
非相非可相，餘五同虛空。」

如虛空種種求相不可得，餘五種亦如是。

問曰

虛空不在初、不在後。何以先破？

答曰：地、水、火、風眾緣和合，故易破。識以苦樂因故知無常變異，故易破。虛空無如是相，但凡夫悵望為有，是故先破。復次虛空能持四大，四大因緣有識，是故先破根本，餘者自破。

問曰：世間人盡見諸法是有是無，汝何以獨與世間相違，言無所見？

答曰：

「淺智見諸法，若有若無相，
是則不能見，滅見安隱法。」

若人未得道，不見諸法實相，愛見因緣故種種戲論。見法生時謂之為有，取相言有；見法滅時謂之為斷，取相言無。智者見諸法生即滅無見，見諸法滅即滅有見，是故於一切法雖有所見，皆如幻如夢，乃至無漏道見尚滅，何況餘見。是故若不見滅、見安隱法者，則見有見無。

中論觀染染者品第六(十偈)

問曰：經說貪欲、瞋恚、愚癡是世間根本。貪欲有種種名，初名愛、次名著、次名染、次名婬欲、次名貪欲，有如是等名字。此是結使，依止眾生眾生名染者，貪欲名染法。有染法、染者故，則有貪欲。餘二亦如是，有瞋則有瞋者、有癡則有癡者。以

此三毒因緣起三業，三業因緣起三界，是故有一切法。

答曰：經雖說有三毒名字，求實不可得。何以故？

「若離於染法，先自有染者，
因是染欲者，應生於染法；
若無有染者，云何當有染？
若有若無染，染者亦如是。」

若先定有染者，則不更須染，染者先已染故。若先定無染者，亦復不應起染，要當先有染者然後起染。若先無染者，則無受染者。染法亦如是，若先離人定有染法，此則無因，云何得起？似如無薪火。若先定無染法則無有染者，是故偈中說「若有若無染，染者亦如是。」

問曰：若染法、染者先後相待生，是事不可得者。若一時生，有何咎？答曰：

「染者及染法，俱成則不然；
染者染法俱，則無有相待。」

若染法、染者一時成，則不相待，不因染者有染法。不因染法有染者，是二應常，已無因成故。若常則多過，無有解脫法。復次今當以一異法破染法、染者。何以故？

「染者染法一，一法云何合？
染者染法異，異法云何合？」

染法、染者，若以一法合、若以異法合。若一則無合。何以故？一法云何自合？如指端不能自觸。若以異法合，是亦不可。何以故？以異成故。若各成竟，不須復合，雖合猶異。復次一異俱不可。何以故？

「若一有合者，離伴應有合；
若異有合者，離伴亦應合。」

若染、染者一，強名為合者，應離餘因緣而有染、染者。復次若一，亦不應有染、染者二名，染是法、染者是人。若人法為一，是則大亂。若染、染者各異而言合者，則不須餘因緣而有合。若異而合者，雖遠亦應合。

問曰：一不合，可爾；眼見異法共合。

答曰：

「若異而有合，染染者何事？
是二相先異，然後說合相。」

若染、染者先有決定異相而後合者，是則不合。何以故？是二相先已異，而後強說合。復次：

「若染及染者，先各成異相，
既已成異相，云何而言合？」

若染、染者先各成別相，汝今何以強說合相？復次：

「異相無有成，是故汝欲合；
合相竟無成，而復說異相。」

汝已染、染者異相不成故，復說合相。合相中有過，染、染者不成。汝為成合相故，復說異相。汝自己為定，而所說不定。何以故？

「異相不成故，合相則不成；
於何異相中，而欲說合相？」

以此中染、染者異相不成故，合相亦不成。汝於何異相中而欲說合相？復次：

「如是染染者，非合不合成；
諸法亦如是，非合不合成。」

如染，恚癡亦如是。如三毒，一切煩惱、一切法亦如是。非先非後、非合非散等，因緣所成。◎

中論卷第一

◎觀三相品第七(三十五偈)

問曰：經說有為法有三相：生、住、滅。萬物以生法生、以住法住、以滅法滅，是故有諸法。

答曰：不爾。何以故？三相無決定故。是三相為是有為能作有為相？為是無為能作有為相？二俱不然。何以故？

「若生是有為，則應有三相；
若生是無為，何名有為相？」

若生是有為，應有三相生住滅。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共相違法。相違者，生相應生法、住相應住法、滅相應滅法。若法生時，不應有住、滅相違法。一時則不然，如明闇不俱。以是故，生不應是有為法；住、滅相亦應如是。

問曰：若生非有為，若是無為，有何咎？

答曰：若生是無為，云何能為有為法作相。何以故？無為法無性故。因滅有為名無為，是故說不生不滅名無為相，更無自相。是故無法，不能為法作相，如兔角龜毛等不能為法作相。是故生非無為；住、滅亦如是。復次：

「三相若聚散，不能有所相；
云何於一處，一時有三相？」

是生、住、滅相，若一一能為有為法作相？若和合能與有為法作相？二俱不然。何以故？若謂一一者，於一處中或有有相、或有無相，生時無住、滅，住時無生、滅，滅時無生、住。若和合者，共相違法，云何一時俱？若謂三相更有三相者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

「若謂生住滅，更有有為相，
是即為無窮，無即非有為。」

若謂生、住、滅更有有為相，生更有生、有住、有滅。如是三相，復應更有相，若爾則無窮。若更無相，是三相則不名有為法，亦不能為有為法作相。

問曰：汝說三相為無窮。是事不然。生、住、滅雖是有為，而非無窮。何以故？

「生生之所生， 生於彼本生，
本生之所生， 還生於生生。」

法生時通自體七法共生：一法、二生、三住、四滅、五生生、六住住、七滅滅。是七法中，本生除自體，能生六法。生生能生本生，本生能生生生，是故三相雖是有為，而非無窮。

答曰：

「若謂是生生， 能生於本生；
生生從本生， 何能生本生？」

若是生生能生本生者，是生生則不名從本生生。何以故？是生生從本生生，云何能生本生。復次：

「若謂是本生， 能生於生生；
本生從彼生， 何能生生生？」

若謂本生能生生生者，是本生不名從生生生。何以故？是本生從生生生，云何能生生生？生生法應生本生。而今生生不能生本生，生生未有自體，何能生本生？是故本生不能生生生。

問曰：是生生生時，非先非後能生本生，但生生生時能生本生。

答曰：不然。何以故？

「若生生生時， 能生於本生；
生生尚未有， 何能生本生？」

若謂生生生時能生本生可爾，而實未有，是故生生生時不能生本生。復次：

「若本生生時， 能生於生生；
本生尚未有， 何能生生生？」

若謂是本生生時能生生生可爾，而實未有，是故本生生時不能生生生。

問曰：

「如燈能自照， 亦能照於彼；
生法亦如是， 自生亦生彼。」

如燈入於闇室，照了諸物亦能自照。生亦如是，能生於彼亦能自生。

答曰：不然。何以故？

「燈中自無闇，住處亦無闇，
破闇乃名照，無闇則無照。」

燈體自無闇，明所及處亦無闇，明闇相違故。破闇故名照，無闇則無照，何得言燈自照亦照彼？

問曰：是燈非未生有照，亦非生已有照，但燈生時能自照亦照彼。

答曰：

「云何燈生時，而能破於闇？
此燈初生時，不能及於闇。」

燈生時名半生半未生，燈體未成就，云何能破闇？又燈不能及闇，如人得賊乃名為破。若謂燈雖不到闇而能破闇者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

「燈若未及闇，而能破闇者，
燈在於此間，則破一切闇。」

若燈有力，不到闇而能破者。此處燃燈，應破一切處闇，俱不及故。復次燈不應自照、照彼。何以故？

「若燈能自照，亦能照於彼；
闇亦應自闇，亦能闇於彼。」

若燈與闇相違故，能自照亦照於彼。闇與燈相違故，亦應自蔽蔽彼。若闇與燈相違，不能自蔽蔽彼。燈與闇相違，亦不應自照亦照彼。是故燈喻非也。破生因緣未盡故，今當更說。

「此生若未生，云何能自生？
若生已自生，生已何用生？」

是生自生時，為生已生？為未生生？若未生生，則是無法，無法何能自生？若謂生已生，則為已成，不須復生，如已作不應更作。若已生、若未生，是二俱不生，故無生。汝先說生如燈，能自生亦生彼，是事不然；住、滅亦如是。復次：

「生非生已生，亦非未生生，
生時亦不生，去來中已答。」

生名眾緣和合有生，已生中無作故無生，未生中無作故無生。生時亦不然，離生法生時不可得、離生時生法亦不可得、云何生時生？是事〈去來〉中已答。已生法不可生。何以故？生已復生，如是展轉則為無窮，如作已復作。復次若生已更生者，以何生法生？是生相未生。而言生已生者，則自違所說。何以故？生相未生而汝謂生。若未生謂生者，法或可生已而生、或可未生而生。汝先說生已生，是則不定。復次如燒已不應復燒、去已不應復去，如是等因緣故，生已不應生。未生法亦不生。何以故？法若未生則不應與生緣和合，若不與生緣和合則無法生。若法未與生緣和合而生者，應無作法而作、無去法而去、無染法而染、無恚法而恚、無癡法而癡。如是則皆破世間法，是故未生法不生。復次若未生法生者，世間未生法皆應生，一切凡夫未生菩提今應生菩提，不壞法阿羅漢無有煩惱今應生煩惱，兔等無角今皆應生。但是事不然，是故未生法亦不生。

問曰：未生法不生者，以未有緣、無作、無作者、無時、無方等故不生。若有緣、有作、有作者、有時、有方等和合故，未生法生。是故若說一切未生法皆不生，是事不爾。

答曰：若法有緣、有時、有方等和合則生者，先有亦不生、先無亦不生、有無亦不生。三種先已破，是故生已不生。未生亦不生、生時亦不生。何以故？已生分不生，未生分亦不生，如先答。復次若離生有生時者，應生時生。但離生無生時，是故生時亦不生。復次若言生時生者，則有二生過：一以生故名生時；二以生時中生。二皆不然。無有二法，云何有二生？是故生時亦不生。復次生法未發則無生時，生時無故生何所依？是故不得言生時生。如是推求，生已無生、未生無生、生時無生，無生故生不成，生不成故住、滅亦不成。生、住、滅不成，故有為法不成。是故偈中說去未去去時中已答。

問曰：我不定言生已生、未生生、生時生，但眾緣和合故有生。

答曰：汝雖有是說，此則不然。何以故？

「若謂生時生，是事已不成；
云何眾緣合，爾時而得生？」

生時生已種種因緣破，汝今何以更說眾緣和合故有生？若眾緣具足、不具足，皆與生同破。復次：

「若法眾緣生，即是寂滅性；
是故生生時，是二俱寂滅。」

眾緣所生法，無自性故寂滅，寂滅名為無。此無彼無相，斷言語道、滅諸戲論。眾緣

名，如因縷有布、因蒲有席。若縷自有定相，不應從麻出。若布自有定相，不應從縷出。而實從縷有布、從麻有縷，是故縷亦無定性、布亦無定性。如燃、可燃因緣和合成，無有自性，可燃無故燃亦無、燃無故可燃亦無。一切法亦如是，是故從眾緣生法無自性，無自性故空，如野馬無實。是故偈中說生與生時二俱寂滅，不應說生時生。汝雖種種因緣欲成生相，皆是戲論，非寂滅相。

問曰：定有三世別異。未來世法得生，因緣即生。何故言無生？答曰：

「若有未生法，說言有生者，
此法先已有，更復何用生？」

若未來世中有未生法而生，是法先已有，何用更生？有法不應更生。

問曰：未來雖有，非如現在相，以現在相故說生。

答曰：現在相未來中無，若無，云何言未來生法生；若有，不名未來，應名現在，現在不應更生。二俱無生，故不生。復次汝謂生時生亦能生彼。今當更說。

「若言生時生，是能有所生；
何得更有生，而能生是生？」

若生時能生彼，是生誰復能生？

「若謂更有生，生生則無窮，
離生生有生，法皆能自生。」

若生更有生，生則無窮。若是生更無生而自生者，一切法亦皆能自生，而實不爾。復次：

「有法不應生，無亦不應生，
有無亦不生，此義先已說。」

凡所有生，為有法有生？為無法有生？為有無法有生？是皆不然，是事先已說。離此三事更無有生，是故無生。復次：

「若諸法滅時，是時不應生；
法若不滅者，終無有是事。」

若法滅相，是法不應生。何以故？二相相違故。一是滅相，知法是滅。一是生相，知法是生。二相相違法，一時則不然，是故滅相法不應生。

問曰：若滅相法不應生，不滅相法應生。

答曰：一切有為法念念滅故，無不滅法。離有為，無有決定無為法。無為法但有名字，是故說不滅法，終無有是事。

問曰：若法無生，應有住。

答曰：

「不住法不住，住法亦不住，
住時亦不住，無生云何住？」

不住法不住，無住相故。住法亦不住。何以故？已有住故。因去故有住，若住法先有，不應更住。住時亦不住，離住、不住更無住時，是故亦不住。如是一切處求住不可得故，即是無生。若無生，云何有住？復次：

「若諸法滅時，是則不應住；
法若不滅者，終無有是事。」

若法滅相，是法無有住相。何以故？一法中有二相相違故，一是滅相、二是住相。一時一處有住滅相，是事不然，是故不得言滅相法有住。

問曰：若法不滅，應有住。

答曰：無有不滅法。何以故？

「所有一切法，皆是老死相，
終不見有法，離老死有住。」

一切法生時無常，常隨逐無常有二：名老及死。如是一切法常有老死，故無住時。復次：

「住不自相住，亦不異相住；
如生不自生，亦不異相生。」

若有住法，為自相住？為他相住？二俱不然。若自相住，則為是常。一切有為法從眾緣生，若住法自住，則不名有為。住若自相住，法亦應自相住。如眼不能自見，住亦如是。若異相住，則住更有住，是則無窮。復次見異法生異相，不得不因異法而有異相，異相不定故。因異相而住者，是事不然。

問曰：若無住，應有滅。

答曰：無。何以故？

「法已滅不滅，未滅亦不滅，

滅時亦不滅， 無生何有滅？」

若法已滅則不滅，以先滅故。未滅亦不滅，離滅相故。滅時亦不滅，離二更無滅時。如是推求，滅法即是無生，無生何有滅？復次：

「法若有住者， 是則不應滅；
法若不住者， 是亦不應滅。」

若法定住則無有滅。何以故？由有住相故。若住法滅，則有二相：住相、滅相。是故不得言住中有滅，如生死不得一時有。若法不住，亦無有滅。何以故？離住相故。若離住相則無法，無法云何滅？復次：

「是法於是時， 不於是時滅；
是法於異時， 不於異時滅。」

若法有滅相，是法為自相滅？為異相滅？二俱不然。何以故？如乳不於乳時滅。隨有乳時，乳相定住故。非乳時亦不滅，若非乳不得言乳滅。復次：

「如一切諸法， 生相不可得；
以無生相故， 即亦無滅相。」

如先推求，一切法生相不可得，爾時即無滅相，破生故無生，無生云何有滅？若汝意猶未已，今當更說破滅因緣。

「若法是有者， 是即無有滅；
不應於一法， 而有有無相。」

諸法有時，推求滅相不可得。何以故？云何一法中亦有亦無相？如光影不同處。復次：

「若法是无者， 是即無有滅；
譬如第二頭， 無故不可斷。」

法若無者則無滅相，如第二頭、第三手，無故不可斷。復次：

「法不自相滅， 他相亦不滅；
如自相不生， 他相亦不生。」

如先說生相，生不自生亦不從他生。若以自體生，是則不然，一切物皆從眾緣生。如指端不能自觸，如是生不能自生。從他生亦不然。何以故？生未有故，不應從他生。是生無故無自體，自體無故他亦無，是故從他生亦不然。滅法亦如是，不自相滅、不他相滅。復次：

「生住滅不成， 故無有有為；
有為法無故， 何得有無為？」

汝先說有生、住、滅相故有有為，以有有為故有無為。今以理推求，三相不可得，云何得有有為？如先說，無有無相法，有為法無故，何得有無為？無為相名不生不住不滅。止有為相故名無為相，無為自無別相，因是三相有無為相。如火為熱相、地為堅相、水為冷相，無為則不然。

問曰：若是生、住、滅畢竟無者，云何論中得說名字？

答曰：

「如幻亦如夢， 如乾闥婆城，
所說生住滅， 其相亦如是。」

生、住、滅相無有決定，凡人貪著謂有決定。諸賢聖憐愍欲止其顛倒，還以其所著名字為說，語言雖同其心則異。如是說生、住、滅相，不應有難。如幻化所作，不應責其所由，不應於中有憂喜想，但應眼見而已。如夢中所見不應求實，如乾闥婆城日出時現而無有實，但假為名字不久則滅。生、住、滅亦如是，凡夫分別為有，智者推求則不可得。

中論觀作作者品第八(十二偈)

問曰：現有作、有作者、有所用作法，三事和合故有果報，是故應有作者、作業。

答曰：上來品中破一切法皆無有餘。如破三相，三相無故無有有為，有為無故無無為。有為無為無故，一切法盡無作、作者。若是有為，有為中已破。若是無為，無為中已破。不應復問。汝著心深故而復更問，今當復答。

「決定有作者， 不作決定業；
決定無作者， 不作無定業。」

若先定有作者、定有作業，則不應作。若先定無作者、定無作業，亦不應作。何以故？

「決定業無作， 是業無作者；
定作者無作， 作者亦無業。」

若先決定有作業，不應更有作者；又離作者應有作業。但是事不然。若先決定有作者，不應更有作業；又離作業應有作者。但是事不然。是故決定作者、決定作業，不應有作。不決定作者、不決定作業，亦不應有作。何以故？本來無故。有作者、有作

業尚不能作，何況無作者、無作業。復次：

「若定有作者，亦定有作業，
作者及作業，即墮於無因。」

若先定有作者、定有作業，汝謂作者有作，即為無因，離作業有作者、離作者有作業，則不從因緣有。

問曰：若不從因緣有作者、有作業，有何咎？

答曰：

「若墮於無因，則無因無果，
無作無作者，無所用作法。
若無作等法，則無有罪福，
罪福等無故，罪福報亦無。
若無罪福報，亦無有涅槃，
諸可有所作，皆空無有果。」

若墮於無因，一切法則無因無果。能生法名為因、所生法名為果，是二即無。是二無故，無作、無作者亦無所用作法，亦無罪福。罪福無故，亦無罪福果報及涅槃道。是故不得從無因生。

問曰：若作者不定，而作不定業，有何咎？

答曰：一事無尚不能起作業，何況二事都無。譬如化人以虛空為舍，但有言說，而無作者、作業。

問曰：若無作者、無作業，不能有所作；今有作者、有作業，應有作。

答曰：

「作者定不定，不能作二業，
有無相違故，一處則無二。」

作者定不定，不能作定不定業。何以故？有無相違故，一處不應有二。有是決定、無是不決定，一人一事云何有有無？復次：

「有不能作無，無不能作有，
若有作作者，其過如先說。」

若有作者而無業，何能有所作？若無作者而有業，亦不能有所作。何以故？如先說。有中若先有業，作者復何所作？若先無業，云何可得作？如是則破罪福等因緣果報。

是故偈中說「有不能作無，無不能作有，若有作作者，其過如先說。」復次：

「作者不作定，亦不作不定，
及定不定業，其過如先說。」

定業已破，不定業亦破，定不定業亦破；今欲一時總破，故說是偈，是故作者不能作三種業。今三種作者，亦不能作業。何以故？

「作者定不定、亦定亦不定，
不能作於業，其過如先說。」

作者定、不定、亦定亦不定，不能作於業。何以故？如先三種過因緣。此中應廣說，如是一切處求作者作業，皆不可得。

問曰：若言無作、無作者，則復墮無因。

答曰：是業從眾緣生，假名為有，無有決定。不如汝所說。何以故？

「因業有作者，因作者有業，
成業義如是，更無有餘事。」

業先無決定，因人起業；因業有作者，作者亦無決定。因有作業，名為作者，二事和合故得成作、作者。若從和合生則無自性，無自性故空，空則無所生。但隨凡夫憶想分別故，說有作業有作者；第一義中無作業、無作者。復次：

「如破作作者，受受者亦爾，
及一切諸法，亦應如是破。」

如作、作者不得相離，不相離故不決定，無決定故無自性。受受者亦如是，受名五陰身，受者是人，如是離人無五陰、離五陰無人，但從眾緣生如受受者。餘一切法亦應如是破。◎

◎中論觀本住品第九(十二偈)

問曰：有人言：

「眼耳等諸根，苦樂等諸法，
誰有如是事？是則名本住。
若無有本住，誰有眼等法？
以是故當知，先已有本住。」

眼耳鼻舌身命等諸根，名為眼耳等根。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、想、思、憶念等心心數法，名為苦樂等法。有論師言：先未有眼等法，應有本住。因是本住，眼等諸根

得增長。若無本住，身及眼等諸根，為因何生而得增長？答曰：

「若離眼等根，及苦樂等法，
先有本住者，以何而可知？」

若離眼耳等根、苦樂等法先有本住者，以何可說？以何可知？如外法瓶衣等，以眼等根得知；內法以苦樂等根得知。如經中說：可壞是色相，能受是受相，能識是識相。汝說離眼耳苦樂等先有本住者，以何可知說有是法？

問曰：有論師言：出入息、視眴、壽命、思惟、苦樂、憎愛、動發等是神相。若無有神，云何有出入息等相？是故當知，離眼耳等根、苦樂等法先有本住。

答曰：是神若有，應在身內，如壁中有柱；若在身外，如人被鎧。若在身內，身則不可壞，神常在內故。是故言神在身內，但有言說，虛妄無實。若在身外覆身如鎧者，身應不可見，神細密覆故。亦應不可壞，而今實見身壞。是故當知，離苦樂等先無餘法。若謂斷臂時神縮在內不可斷者，斷頭時亦應縮在內不應死，而實有死。是故知離苦樂等先有神者，但有言說虛妄無實。復次若言身大則神大、身小則神小，如燈大則明大、燈小則明小者，如是神則隨身不應常。若隨身者，身無則神無，如燈滅則明滅。若神無常，則與眼耳苦樂等同。是故當知，離眼耳等先無別神。復次如風狂病人不得自在，不應作而作。若有神是諸作主者，云何言不得自在？若風狂病不惱神者，應離神別有所作。如是種種推求，離眼耳等根苦樂等法先無本住。若必謂離眼耳等根苦樂等法有本住者，無有是事。何以故？

「若離眼耳等，而有本住者；
亦應離本住，而有眼耳等。」

若本住離眼耳等根、苦樂等法先有者，今眼耳等根、苦樂等法亦應離本住而有。

問曰：二事相離可爾，但使有本住。

答曰：

「以法知有人，以人知有法；
離法何有人？離人何有法？」

法者，眼耳苦樂等。人者，是本住。汝謂以有法故知有人、以有人故知有法。今離眼耳等法何有人？離人何有眼耳等法？復次：

「一切眼等根，實無有本住；
眼耳等諸根，異相而分別。」

眼耳等諸根、苦樂等諸法，實無有本住。因眼緣色生眼識，以和合因緣知有眼耳等諸根，不以本住故知。是故偈中說「一切眼等根，實無有本住」，眼耳等諸根，各自能分別。問曰：

「若眼等諸根，無有本住者，
眼等一一根，云何能知塵？」

若一切眼耳等諸根、苦樂等諸法無本住者，今一一根云何能知塵？眼耳等諸根無思惟，不應有知。而實知塵，當知離眼耳等諸根，更有能知塵者。

答曰：若爾者，為一一根中各有知者？為一知者在諸根中？二俱有過。何以故？

「見者即聞者，聞者即受者，
如是等諸根，則應有本住。」

若見者即是聞者、聞者即是受者，則是一神。如是眼等諸根應先有本住。色聲香等無有定知者，或可以眼聞聲，如人有六向隨意見聞。若聞者、見者是一，於眼等根隨意見聞，但是事不然。

「若見聞各異，受者亦各異，
見時亦應聞，如是則神多。」

若見者、聞者、受者各異，則見時亦應聞。何以故？離見者有聞者故。如是鼻舌身中，神應一時行。若爾者，人一而神多，以一切根一時知諸塵。而實不爾，是故見者、聞者、受者不應俱用。復次：

「眼耳等諸根，苦樂等諸法，
所從生諸大，彼大亦無神。」

若人言離眼耳等諸根、苦樂等諸法別有本住，是事已破。今於眼耳等所因四大，是四大中亦無本住。

問曰：若眼耳等諸根、苦樂等諸法，無有本住可爾。眼耳等諸根、苦樂等諸法應有。

答曰：

「若眼耳等根，苦樂等諸法，
無有本住者，眼等亦應無。」

若眼耳苦樂等諸法無有本住者，誰有此眼耳等？何緣而有？是故眼耳等亦無。復次：

「眼等無本住，今後亦復無，
以三世無故，無有無分別。」

思惟推求本住，於眼等先無，今後亦無。若三世無，即是無生寂滅。不應有難：若無本住，云何有眼等？如是問答、戲論則滅。戲論滅故，諸法則空。

中論觀燃可燃品第十(十六偈)

問曰：應有受、受者，如燃、可燃，燃是受者、可燃是受，所謂五陰。

答曰：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燃、可燃俱不成故。燃、可燃若以一法成，若以二法成，二俱不成。

問曰：且置一異法。若言無燃、可燃，今云何以一異相破？如兔角龜毛，無故不可破。世間眼見實有事，而後可思惟。如有金，然後可燒可鍛。若無燃、可燃，不應以一異法思惟。若汝許有一異法，當知有燃、可燃。若許有者，則為已有。

答曰：隨世俗法言說，不應有過。燃、可燃若說一若說異，不名為受。若離世俗言說，則無所論。若不說燃、可燃，云何能有所破？若無所說，則義不可明。如有論者破破有無，必應言有無，不以稱有無故而受有無。是以隨世間言說故無咎。若口有言便是受者，汝言破即為自破，燃、可燃亦如是。雖有言說亦復不受，是故以一異法思惟燃、可燃，二俱不成。何以故？

「若燃是可燃， 作作者則一；
若燃異可燃， 離可燃有燃。」

燃是火、可燃是薪。作者是人、作是業。若燃、可燃一，則作、作者亦應一。若作、作者一，則陶師與瓶一。作者是陶師、作是瓶，陶師非瓶、瓶非陶師，云何為一？是以作、作者不一；故燃、可燃亦不一。若謂一不可則應異。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若燃與可燃異，應離可燃別有燃。分別是可燃、是燃，處處離可燃應有燃。而實不爾，是故異亦不可。復次：

「如是常應燃， 不因可燃生；
則無燃火功， 亦名無作火。」

若燃、可燃異，則燃不待可燃而常燃。若常燃者則自住其體、不待因緣，人功則空。人功者，將護火令燃。是功現有，是故知火不異可燃。

復次若燃異可燃，燃即無作。離可燃，火何所然？若爾者，火則無作。無作火，無有是事。

問曰：云何火不從因緣生，人功亦空？

答曰：

「燃不待可燃，則不從緣生；
火若常燃者，人功則應空。」

燃、可燃若異，則不待可燃有燃。若不待可燃有然，則無相因法，是故不從因緣生。
復次若燃異可燃，則應常燃。若常燃者，應離可燃別見有燃，更不須人功。何以故？

「若汝謂燃時，名為可燃者；
爾時但有薪，何物燃可燃？」

若謂先有薪，燒時名可燃者，是事不爾。若離燃別有可燃者，云何言燃時名可燃？復次：

「若異則不至，不至則不燒，
不燒則不滅，不滅則常住。」

若燃異可燃，則燃不應至可燃。何以故？不相待成故。若燃不相待成，則自住其體，
何用可燃？是故不至。若不至，則不燃可燃。何以故？無有不至而能燒故。若不燒則
無滅，應常住自相。是事不爾。

問曰：

「燃與可燃異，而能至可燃；
如此至彼人，彼人至此人。」

燃與可燃異，而能至可燃；如男至於女，如女至於男。

答曰：

「若謂燃可燃，二俱相離者，
如是燃則能，至於彼可燃。」

若離燃有可燃、若離可燃有燃，各自成者，如是則應燃至可燃。而實不爾。何以故？
離燃無可燃、離可燃無燃故。今離男有女、離女有男，是故汝喻非也。喻不成故，燃
不至可燃。

問曰：燃、可燃相待而有，因可燃有燃、因燃有可燃，二法相待成。

答曰：

「若因可燃燃，因燃有可燃，
先定有何法，而有燃可燃？」

若因可燃而燃成，亦應因燃可燃成。是中若先定有可燃，則因可燃而燃成。若先定有

燃，則因燃可燃成。今若因可燃而燃成者，則先有可燃而後有燃，不應待燃而有可燃。何以故？可燃在先、燃在後故。若燃不燃可燃，是則可燃不成；又可燃不在餘處，離於燃故。若可燃不成，燃亦不成。若先燃後有可燃，燃亦有如是過。是故燃、可燃二俱不成。復次：

「若因可燃燃，則燃成復成；
是為可燃中，則為無有燃。」

若欲因可燃而成燃，則燃成已復成。何以故？燃自住於燃中。若燃不自住其體，從可燃成者，無有是事。是故有是燃從可燃成，今則燃成復成，有如是過。復有可燃無燃過。何以故？可燃離燃自住其體故。是故燃可燃相因待，無有是事。復次：

「若法因待成，是法還成待；
今則無因待，亦無所成法。」

若法因待成，是法還成本因待。如是決定則無二事。如因可燃而成燃，還因於燃而成可燃，是則二俱無定。無定故，不可得。何以故？

「若法有待成，未成云何待？
若成已有待，成已何用待？」

若法因待成，是法先未成，未成則無，無則云何有因待？若是法先已成，已成何用因待？是二俱不相因待，是故汝先說燃，可燃相因待成，無有是事。是故：

「因可燃無燃，不因亦無燃；
因燃無可燃，不因無可燃。」

今因待可燃，燃不成；不因待可燃，燃亦不成。可燃亦如是。因燃、不因燃，二俱不成，是過先已說。復次：

「燃不餘處來，燃處亦無燃，
可燃亦如是，餘如去來說。」

燃不於餘方來入可燃，可燃中亦無燃，析薪求燃不可得故。可燃亦如是，不從餘處來入燃中，燃中亦無可燃。如燃已不燃，未燃不燃、燃時不燃，是義如〈去來〉中說。是故：

「可燃即非然，離可燃無燃；
燃無有可燃，燃中無可燃，
可燃中無燃。」

可燃即非燃。何以故？先已說作、作者一過故。離可燃無燃，有常燃等過故。燃無有

可燃、燃中無可燃、可燃中無燃，以有異過故，三皆不成。

問曰：何故說燃、可燃？

答曰：如因可燃有燃，如是因受有受者。受名五陰，受者名人。燃可燃不成故，受受者亦不成。何以故？

「以燃可燃法， 說受受者法，
及以說瓶衣， 一切等諸法。」

如可燃非燃，如是受非受者，作作者一過故。又離受無受者，異不可得故。以異過故，三皆不成。如受受者，外瓶衣等一切法皆同上說，無生畢竟空。是故：

「若人說有我， 諸法各異相；
當知如是人， 不得佛法味。」

諸法從本已來無生，畢竟寂滅相，是故品末說是偈。若人說我相，如犢子部眾說：不得言色即是我、不得言離色是我，我在第五不可說藏中。如薩婆多部眾說：諸法各各相，是善、是不善、是無記。是有漏、無漏、有為、無為等別異。如是等人不得諸法寂滅相，以佛語作種種戲論。

中論觀本際品第十一(八偈)

問曰：《無本際經》說：眾生往來生死，本際不可得。是中說有眾生、有生死。以何因緣故而作是說？

答曰：

「大聖之所說， 本際不可得，
生死無有始， 亦復無有終。」

聖人有三種：一者外道五神通；二者阿羅漢辟支佛；三者得神通大菩薩。佛於三種中最上，故言大聖。佛所言說，無不是實說。生死無始。何以故？生死初後不可得，是故言無始。汝謂若無初後，應有中者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

「若無有始終， 中當云何有？
是故於此中， 先後共亦無。」

因中、後故有初，因初、中故有後。若無初無後，云何有中？生死中無初、中、後，是故說先後共不可得。何以故？

「若使先有生， 後有老死者；

不老死有生， 不生有老死。
若先有老死， 而後有生者；
是則為無因， 不生有老死。」

生死眾生，若先生、漸有老而後有死者，則生無老死。法應生有老死、老死有生。又不老死而生，是亦不然；又不因生有老死。若先老死後生，老死則無因，生在後故；又不生，何有老死？若謂生老死先後不可，謂一時成者，是亦有過。何以故？

「生及於老死， 不得一時共；
生時則有死， 是二俱無因。」

若生老死一時，則不然。何以故？生時即有死故。法應生時有、死時無，若生時有死，是事不然。若一時生，則無有相因。如牛角一時出則不相因。是故：

「若使初後共， 是皆不然者，
何故而戲論， 謂有生老死？」

思惟生老死三皆有過故，即無生，畢竟空。汝今何故貪著戲論生老死，謂有決定相？復次：

「諸所有因果， 相及可相法，
受及受者等， 所有一切法，
非但於生死， 本際不可得，
如是一切法， 本際皆亦無。」

一切法者，所謂因果相可相、受及受者等，皆無本際，非但生死無本際。以略開示故，說生死無本際。

中論觀苦品第十二(十偈)

有人說曰：

「自作及他作， 共作無因作，
如是說諸苦， 於果則不然。」

有人言：苦惱自作；或言他作；或言亦自作亦他作；或言無因作，於果皆不然。於果皆不然者，眾生以眾緣致苦，厭苦欲求滅。不知苦惱實因緣有四種謬，是故說於果皆不然。何以故？

「苦若自作者， 則不從緣生，
因有此陰故， 而有彼陰生。」

若苦自作，則不從眾緣生，自名從自性生。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因前五陰有後五陰

生，是故苦不得自作。

問曰：若言此五陰作彼五陰者，則是他作。

答曰：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

「若謂此五陰，異彼五陰者，如是則應言，從他而作苦。」

若此五陰與彼五陰異，彼五陰與此五陰異者應從他作。如縷與布異者，應離縷有布。若離縷無布者，則布不異縷。如是彼五陰異此五陰者，則應離此五陰有彼五陰。若離此五陰無彼五陰者，則此五陰不異彼五陰，是故不應言苦從他作。

問曰：自作者，是人人自作苦、自受苦。

答曰：

「若人自作苦，離苦何有人？而謂於彼人，而能自作苦。」

若謂人自作苦者，離五陰苦，何處別有人而能自作苦？應說是人，而不可說，是故苦非人自作。若謂人不自作苦，他人作苦與此人者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

「若苦他人作，而與此人者；若當離於苦，何有此人受？」

若他人作苦與此人者，離五陰無有此人受。復次：

「苦若彼人作，持與此人者；離苦何有人，而能授於此？」

若謂彼人作苦授與此人者，離五陰苦，何有彼人作苦持與此人？若有者，應說其相。復次：

「自作若不成，云何彼作苦？若彼人作苦，即亦名自作。」

種種因緣彼自作苦不成，而言他作苦。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此彼相待故。若彼作苦，於彼亦名自作苦。自作苦先已破，汝受自作苦不成故，他作亦不成。復次：

「苦不名自作，法不自作法，彼無有自體，何有彼作苦？」

自作苦不然。何以故？如刀不能自割。如是法不能自作法，是故不能自作。他作亦不然。何以故？離苦無彼自性。若離苦有彼自性者，應言彼作苦，彼亦即是苦，云何苦自作苦？

問曰：若自作、他作不然，應有共作。

答曰：

「若此彼苦成， 應有共作苦；
此彼尚無作， 何況無因作！」

自作、他作猶尚有過，何況無因作。無因多過，如〈破作作者品〉中說。復次：

「非但說於苦， 四種義不成；
一切外萬物， 四義亦不成。」

佛法中雖說五受陰為苦，有外道人謂苦受為苦，是故說不但說於苦四種義不成，外萬物地水山木等一切法皆亦不成。

中論觀行品第十三(九偈)

問曰：

「如佛經所說， 虛誑妄取相，
諸行妄取故， 是名為虛誑。」

佛經中說，虛誑者，即是妄取相；第一實者，所謂涅槃，非妄取相。以是經說故，當知有諸行虛誑妄取相。

答曰：

「虛誑妄取者， 是中何所取？
佛說如是事， 欲以示空義。」

若妄取相法即是虛誑者，是諸行中為何所取？佛如是說，當知說空義。

問曰：云何知一切諸行皆是空？

答曰：一切諸行虛妄相故空。諸行生滅不住，無自性故空。諸行名五陰，從行生故。五陰名行，是五陰皆虛妄無有定相。何以故？如嬰兒時色非匍匐時色、匍匐時色非行時色、行時色非童子時色、童子時色非壯年時色、壯年時色非老年時色。如色念念不住故，分別決定性不可得。嬰兒色為即是匍匐色乃至老年色，為異，二俱有過。何以

故？若嬰兒色即是匍匐色乃至老年色者，如是則是一色皆為嬰兒，無有匍匐乃至老年。又如泥團常是泥團，終不作瓶。何以故？色常定故。若嬰兒色異匍匐色者，則嬰兒不作匍匐、匍匐不作嬰兒。何以故？二色異故。如是童子、少年、壯年、老年色不應相續有，失親屬法無父無子。若爾者，唯有嬰兒應得父，餘則匍匐乃至老年不應有分。是故二俱有過。

問曰：色雖不定，嬰兒色滅已，相續更生乃至老年色，無有如上過。

答曰：嬰兒色相續生者，為滅已相續生？為不滅相續生？若嬰兒色滅，云何有相續？以無因故。如雖有薪可燃，火滅故無有相續。若嬰兒色不滅而相續者，則嬰兒色不滅，常住本相亦無相續。

問曰：我不說滅不滅故相續生，但說不住相似生，故言相續生。

答曰：若爾者，則有定色而更生，如是應有千萬種色。但是事不然，如是亦無相續。如是一切處求色無有定相，但以世俗言說故有。如芭蕉樹求實不可得，但有皮葉。如是智者求色相念念滅，更無實色可得，不住色形色相。相似次第生難可分別，如燈炎分別定色不可得，從是定色更有色生不可得。是故色無性故空，但以世俗言說故有。受亦如是，智者種種觀察，次第相似故生滅難可別知，如水流相續，但以覺故說三受在身。是故當知，受同色說。想因名相生，若離名相則不生。是故佛說，分別知名字相故名為想。非決定先有，從眾緣生無定性，無定性故如影隨形。因形有影、無形則無影，影無決定性。若定有者，離形應有影。而實不爾，是故從眾緣生，無自性故不可得。想亦如是，但因外名相，以世俗言說故有。識因色聲香味觸等、眼耳鼻舌身等生，以眼等諸根別異故，識有別異。是識為在色、為在眼、為在中間？無有決定。但生已識塵識此人、識彼人。知此人識為即是知彼人識。為異是二，難可分別。如眼識，耳識亦難可分別。以難分別故，或言一或言異，無有決定分別，但從眾緣生故，眼等分別故空無自性。如伎人含一珠出已復示人則生疑，為是本珠、為更有異？識亦如是，生已更生，為是本識、為是異識？是故當知，識不住故無自性，虛誑如幻。諸行亦如是。諸行者，身、口、意。行有二種：淨、不淨。何等為不淨？惱眾生、貪著等，名不淨。不惱眾生、實語、不貪著等，名淨，或增或減。淨行者，在人中、欲天、色天、無色天受果報已則減，還作故名增。不淨行者亦如是，在地獄、畜生、餓鬼、阿修羅中受果報已則減，還作故名增。是故諸行有增有減故不住。如人有病，隨宜將適病則除愈，不將適病則還集。諸行亦如是，有增有減故不決定，但以世俗言說故有，因世諦故得見第一義諦。所謂無明緣諸行，從諸行有識著，識著故有名色，從名色有六入，從六入有觸，從觸有受，從受有愛，從愛有取，從取有有，從有有生，從生有老、死、憂悲苦惱、恩愛別、苦怨憎會苦等，如是諸苦皆以行為本。佛以世諦故說，若得第一義諦生真智慧者則無明息，無明息故諸行亦不集，諸行不集故見諦所

斷身見、疑、戒取等斷，及思惟所斷貪、恚、色染、無色染、調戲無明亦斷。以是斷故一一分滅，所謂無明、諸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憂悲苦惱恩愛別苦怨憎會苦等皆滅。以是滅故，五陰身畢竟滅更無有餘，唯但有空。是故佛欲示空義故，說諸行虛誑。復次諸法無性故虛誑，虛誑故空。如偈說：

「諸法有異故， 知皆是無性；
無性法亦無， 一切法空故。」

諸法無有性。何以故？諸法雖生，不住自性，是故無性。如嬰兒定住自性者，終不作匍匐乃至老年。而嬰兒次第相續有異相現，匍匐乃至老年，是故說見諸法異相故知無性。

問曰：若諸法異相無性，即有無性法，有何咎？

答曰：若無性，云何有法？云何有相？何以故？無有根本故。但為破性，故說無性。是無性法若有者，不名一切法空；若一切法空，云何有無性法？

問曰：

「諸法若無性， 云何說嬰兒，
乃至於老年， 而有種種異？」

諸法若無性則無有異相，而汝說有異相，是故有諸法性。若無諸法性，云何有異相？

答曰：

「若諸法有性， 云何而得異？
若諸法無性， 云何而有異？」

若諸法決定有性，云何可得異？性名決定有，不可變異。如真金不可變，又如暗性不變為明、明性不變為暗。復次：

「是法則無異， 異法亦無異，
如壯不作老， 老亦不作壯。」

若法有異者，則應有異相。為即是法異？為異法異？是二不然。若即是法異，則老應作老；而老實不作老。若異法異者，老與壯異，壯應作老；而壯實不作老。二俱有過。

問曰：若法即異，有何咎？如今眼見年少經日月歲數則老。

答曰：

「若是法即異，乳應即是酪；
離乳有何法，而能作於酪？」

若是法即異者，乳應即是酪，更不須因緣。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乳與酪有種種異故。乳不即是酪，是故法不即異。若謂異法為異者，是亦不然，離乳更有何物為酪？如是思惟，是法不異、異法亦不異，是故不應偏有所執。

問曰：破是、破異猶有空在，空即是法。

答曰：

「若有不空法，則應有空法；
實無不空法，何得有空法？」

若有不空法，相因故應有空法。而上來種種因緣破不空法，不空法無故則無相待，無相待故何有空法？

問曰：汝說不空法無故空法亦無。若爾者，即是說空但無相待，故不應有執。若有對應有相待、若無對則無相待，相待無故則無相，無相故則無執。如是即為說空。

答曰：

「大聖說空法，為離諸見故；
若復見有空，諸佛所不化。」

大聖為破六十二諸見，及無明、愛等諸煩惱故說空。若人於空復生見者，是人不可化。譬如有病須服藥可治，若藥復為病則不可治。如火從薪出以水可滅，若從水生為用何滅？如空是水，能滅諸煩惱火，有人罪重貪著心深，智慧鈍故於空生見，或謂有空、或謂無空，因有無還起煩惱。若以空化此人者，則言我久知是空，若離是空則無涅槃道。如經說，離空無相無作門得解脫者，但有言說。◎

◎中論觀合品第十四(八偈)

說曰：上〈破根品〉中說見、所見、見者皆不成。此三事無異法故則無合。無合義今當說。問曰：何故眼等三事無合？

答曰：

「見可見見者，是三各異方；
如是三法異，終無有合時。」

見是眼根、可見是色塵、見者是我，是三事各在異處，終無合時。異處者，眼在身

內，色在身外，我者或言在身內、或言遍一切處，是故無合。復次若謂有見法，為合而見、不合而見？二俱不然。何以故？若合而見者，隨有塵處應有根有我。但是事不然，是故不合。若不合而見者，根我塵各在異處亦應有見，而不見。何以故？如眼根在此，不見遠處瓶，是故二俱不見。

問曰：我、意、根、塵四事合，故有知生，能知瓶衣等萬物，是故有見、可見、見者。

答曰：是事〈根品〉中已破，今當更說。汝說四事合故知生，是知為見瓶衣等物已生、為未見而生？若見已生者，知則無用。若未見而生者，是則未合。云何有知生？若謂四事一時合而知生，是亦不然。若一時生則無相待。何以故？先有瓶、次見、後知生，一時則無先後。知無故，見、可見、見者亦無。如是諸法如幻如夢無有定相，何得有合？無合故空。復次：

「染與於可染， 染者亦復然，
餘入餘煩惱， 皆亦復如是。」

如見、可見、見者無合故，染、可染、染者亦應無合。如說見、可見、見者三法，則說聞、可聞、聞者餘入等。如說染、可染、染者，則說瞋、可瞋、瞋者餘煩惱等。復次：

「異法當有合， 見等無有異，
異相不成故， 見等云何合？」

凡物皆以異故有合，而見等異相不可得，是故無合。復次：

「非但見等法， 異相不可得；
所有一切法， 皆亦無異相。」

非但見、可見、見者等三事異相不可得，一切法皆無異相。

問曰：何故無有異相？

答曰：

「異因異有異， 異離異無異；
若法從因出， 是法不異因。」

汝所謂異，是異因異法故名為異。離異法不名為異。何以故？若法從眾緣生，是法不異因，因壞果亦壞故。如因樑椽等有舍，舍不異樑椽，樑椽等壞舍亦壞故。

問曰：若有定異法，有何咎？

答曰：

「若離從異異， 應餘異有異；
離從異無異， 是故無有異。」

若離從異有異法者，則應離餘異有異法。而實離從異無有異法，是故無餘異。如離五指異有拳，異者拳異，應於瓶等異物有異。今離五指異，拳異不可得，是故拳異於瓶等無有異法。

問曰：我經說，異相不從眾緣生，分別總相故有異相，因異相故有異法。

答曰：

「異中無異相， 不異中亦無；
無有異相故， 則無此彼異。」

汝言分別總相故有異相，因異相故有異法。若爾者，異相從眾緣生，如是即說眾緣法，是異相離異法不可得故。異相因異法而有，不能獨成。今異法中無異相。何以故？先有異法故，何用異相？不異法中亦無異相。何以故？若異相在不異法中，不名不異法。若二處俱無，即無異相，異相無故此彼法亦無。復次，異法無故亦無合。

「是法不自合， 異法亦不合，
合者及合時， 合法亦皆無。」

是法自體不合，以一故，如一指不自合。異法亦不合，以異故，異事已成不須合故。如是思惟，合法不可得。是故說合者、合時、合法皆不可得。◎

中論卷第二

◎中論卷第三

龍樹菩薩造梵志青目釋

姚秦三藏鳩摩羅什譯

觀有無品第十五(十一偈)

問曰：諸法各有性，以有力用故，如瓶有瓶性、布有布性，是性眾緣合時則出。

答曰：

「眾緣中有性，是事則不然；
性從眾緣出，即名為作法。」

若諸法有性，不應從眾緣出。何以故？若從眾緣出，即是作法，無有定性。

問曰：若諸法性從眾緣作，有何咎？

答曰：

「性若是作者，云何有此義？
性名為無作，不待異法成。」

如金雜銅則非真金，如是若有性，則不須眾緣，若從眾緣出，當知無真性。又性若決定，不應待他出，非如長短、彼此，無定性故待他而有。問曰：諸法若無自性，應有他性。

答曰：

「法若無自性，云何有他性？
自性於他性，亦名為他性。」

諸法性眾緣作故，亦因待成，故無自性。若爾者，他性於他亦是自性，亦從眾緣生相待故，亦無。無故，云何言諸法從他性生？他性亦是自性故。

問曰：若離自性、他性有諸法，有何咎？

答曰：

「離自性他性，何得更有法？
若有自他性，諸法則得成。」

汝說離自性、他性有法者，是事不然。若離自性他性，則無有法。何以故？有自性、他性法則成，如瓶體是自性、依物是他性。

問曰：若以自性、他性破有者，今應有無。

答曰：

「有若不成者，無云何可成？
因有有法故，有壞名為無。」

若汝已受有不成者，亦應受無亦無。何以故？有法壞敗故名無，是無因有壞而有。復次：

「若人見有無，見自性他性；
如是則不見，佛法真實義。」

若人深著諸法，必求有見。若破自性則見他性，若破他性則見有，若破有則見無，若破無則迷惑。若利根著心薄者，知滅諸見安隱故，更不生四種戲論，是人則見佛法真實義。是故說上偈。復次：

「佛能滅有無，如化迦旃延，
經中之所說，離有亦離無。」

《刪陀迦旃延經》中，佛為說正見義離有離無。若諸法中少決定有者，佛不應破有，無若破有，則人調為無。佛通達諸法相故，說二俱無。是故汝應捨有無見。復次：

「若法實有性，後則不應異；
性若有異相，是事終不然。」

若諸法決定有性，終不應變異。何以故？若定有自性，不應有異相，如上真金喻。今現見諸法有異相故，當知無有定相。復次：

「若法實有性，云何而可異？
若法實無性，云何而可異？」

若法定有性，云何可變異？若無性，則無自體，云何可變異？復次：

「定有則著常，定無則著斷；
是故有智者，不應著有無。」

若法定有有相，則終無無相，是即為常。何以故？如說三世者，未來中有法相，是法來至現在，轉入過去，不捨本相，是則為常。又說因中先有果，是亦為常。若說定有

無，是無必先有今無，是則為斷滅，斷滅名無相續因。由是二見，即遠離佛法。

問曰：何故因有生常見、因無生斷見？

答曰：

「若法有定性，非無則是常；
先有而今無，是則為斷滅。」

若法性定有，則是有相非無相，終不應無。若無則非有，即為無法，先已說過故，如是則墮常見。若法先有，敗壞而無者，是名斷滅。何以故？有不應無故，汝謂有無各有定相故。若有斷常見者，則無罪福等，破世間事，是故應捨。

中論觀縛解品第十六(十偈)

問曰：生死非都無根本，於中應有眾生往來、若諸行往來。汝以何因緣故，說眾生及諸行盡空，無有往來？

答曰：

「諸行往來者，常不應往來，
無常亦不應，眾生亦復然。」

諸行往來六道生死中者，為常相往來？為無常相往來？二俱不然。若常相往來者，則無生死相續，以決定故、自性住故。若以無常往來者，亦無往來生死相續，以不決定故、無自性故。若眾生往來者，亦有如是過。復次：

「若眾生往來，陰界諸入中，
五種求盡無，誰有往來者？」

生死陰界入即是一義。若眾生於此陰界入中往來者，是眾生於〈燃可燃品〉中五種求不可得，誰於陰界入中而有往來者？復次：

「若從身至身，往來即無身；
若其無有身，則無有往來。」

若眾生往來，為有身往來？為無身往來？二俱不然。何以故？若有身往來，從一身至一身，如是則往來者無身。又若先已有身，不應復從身至身。若先無身則無有，若無有云何有生死往來？

問曰：經說有涅槃滅一切苦，是滅應諸行滅、若眾生滅。

答曰：二俱不然。何以故？

「諸行若滅者， 是事終不然；
眾生若滅者， 是事亦不然。」

汝說若諸行滅、若眾生滅，是事先已答，諸行無有性，眾生亦種種推求生死往來不可得，是故諸行不滅，眾生亦不滅。

問曰：若爾者則無縛無解，根本不可得故。

答曰：

「諸行生滅相， 不縛亦不解；
眾生如先說， 不縛亦不解。」

汝謂諸行及眾生有縛解者，是事不然。諸行念念生滅故，不應有縛解。眾生先說五種推求不可得，云何有縛解？復次：

「若身名為縛， 有身則不縛，
無身亦不縛， 於何而有縛？」

若謂五陰身為縛，若眾生先有五陰，則不應縛。何以故？一人有二身故。無身亦不應縛。何以故？若無身則無五陰，無五陰則空，云何可縛？如是第三更無所縛。復次：

「若可縛先縛， 則應縛可縛；
而先實無縛， 餘如去來答。」

若謂可縛先有縛，則應縛可縛。而實離可縛先無縛，是故不得言眾生有縛。或言，眾生是可縛、五陰是縛；或言，五陰中諸煩惱是縛、餘五陰是可縛。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若離五陰先有眾生者，則應以五陰縛眾生，而實離五陰無別眾生。若離五陰別有煩惱者，則應以煩惱縛五陰，而實離五陰無別煩惱。復次如〈去來品〉中說，已去不去、未去不去、去時不去，如是未縛不縛、縛已不縛、縛時不縛。復次亦無有解。何以故？

「縛者無有解， 無縛亦無解，
縛時有解者， 縛解則一時。」

縛者無有解。何以故？已縛故。無縛亦無解。何以故？無縛故。若謂縛時有解，則縛解一時，是事不然，又縛解相違故。

問曰：有人修道現入涅槃得解脫，云何言無？

答曰：

「若不受諸法， 我當得涅槃；
若人如是者， 還為受所縛。」

若人作是念：我離受得涅槃。是人即為受所縛。復次：

「不離於生死， 而別有涅槃，
實相義如是， 云何有分別？」

諸法實相第一義中，不說離生死別有涅槃。如經說，涅槃即生死、生死即涅槃。如是諸法實相中，云何言是生死、是涅槃？

中論觀業品第十七(三十三偈)

問曰：汝雖種種破諸法，而業決定有，能令一切眾生受果報。如經說，一切眾生皆隨業而生，惡者入地獄、修福者生天、行道者得涅槃，是故一切法不應空。所謂業者：

「人能降伏心， 利益於眾生，
是名為慈善， 二世果報種。」

人有三毒，為惱他故生行。善者先自滅惡，是故說降伏其心利益他人。利益他者，行布施、持戒、忍辱等，不惱眾生，是名利益他，亦名慈善福德，亦名今世後世樂果種子。復次：

「大聖說二業， 思與從思生，
是業別相中， 種種分別說。」

大聖略說業有二種：一者思、二者從思生，是二業如阿毘曇中廣說。

「佛所說思者， 所謂意業是；
所從思生者， 即是身口業。」

思是心數法，諸心數法中能發起、有所作，故名業。因是思故起外身口業。雖因餘心數法有所作，但思為所作本，故說思為業。是業今當說相。

「身業及口業， 作與無作業，
如是四事中， 亦善亦不善。
從用生福德， 罪生亦如是，
及思為七法， 能了諸業相。」

口業者，四種口業。身業者，三種身業。是七種業有二種差別，有作、有無作。作時名作業，作已常隨逐生，名無作業。是二種有善、不善。不善名不止惡，善名止惡。

復有從用生福德，如施主施受者，若受者受用，施主得二種福：一從施生；二從用生。如人以箭射人，若箭殺人，有二種罪：一者從射生；二者從殺生。若射不殺，射者但得射罪，無殺罪。是故偈中說罪福從用生，如是名為六種業。第七名思，是七種即是分別業相。是業有今世、後世果報，是故決定有業、有果報故，諸法不應空。

答曰：

「業住至受報，是業即為常；
若滅即無業，云何生果報？」

業若住至受果報，即為是常。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業是生滅相，一念尚不住，何況至果報！若謂業滅，滅則無，云何能生果報？

問曰：

「如芽等相續，皆從種子生，
從是而生果，離種無相續。
從種有相續，從相續有果，
先種後有果，不斷亦不常。
如是從初心，心法相續生，
從是而有果，離心無相續。
從心有相續，從相續有果，
先業後有果，不斷亦不常。」

如從穀有芽，從芽有莖葉等相續，從是相續而有果生。離種無相續生，是故從穀子有相續，從相續有果。先種後有果，故不斷亦不常。如穀種喻，業果亦如是。初心起罪福，猶如穀種。因是心，餘心心數法相續生，乃至果報。先業後果故，不斷亦不常。若離業有果報，則有斷常。是善業因緣果報者，所謂：

「能成福德者，是十白業道，
二世五欲樂，即是白業報。」

白名善淨。成福德因緣者，從是十白業道生，不殺、不盜、不邪淫、不妄語、不兩舌、不惡口、不無益語、不嫉、不恚、不邪見，是名為善。從身口意生是果報者，得今世名利，後世天人中貴處生。布施恭敬等雖有種種福德，略說則攝在十善道中。

答曰：

「若如汝分別，其過則甚多，
是故汝所說，於義則不然。」

若以業果報相續故，以穀子為喻者，其過甚多，但此中不廣說。汝說穀子喻者，是喻

不然。何以故？穀子有觸有形，可見有相續。我思惟是事，尚未受此言，況心及業，無觸無形不可見。生滅不住欲以相續，是事不然。復次從穀子有芽等相續者，為滅已相續？為不滅相續？若穀子滅已相續者，則為無因。若穀子不滅而相續者，從是穀子常生諸穀。若如是者，一穀子則生一切世間穀。是事不然，是故業果報相續則不然。

問曰：

「今當復更說，順業果報義，諸佛辟支佛，賢聖所稱歎。」

所謂：

「不失法如券，業如負財物，此性則無記，分別有四種。見諦所不斷，但思惟所斷，以是不失法，諸業有果報。若見諦所斷，而業至相似，則得破業等，如是之過咎。一切諸行業，相似不相似，一界初受身，爾時報獨生。如是二種業，現世受果報，或言受報已，而業猶故在。若度果已滅，若死已而滅，於是中分別，有漏及無漏。」

不失法者當知如券，業者如取物。是不失法，欲界繫、色界繫、無色界繫亦不繫。若分別善、不善、無記中，但是無記。是無記義，阿毘曇中廣說。見諦所不斷，從一果至一果，於中思惟所斷。是以諸業，以不失法故果生。若見諦所斷而業至相似，則得破業過。是事阿毘曇中廣說。復次不失法者，於一界諸業相似不相似，初受身時果報獨生，於現在身從業更生業。是業有二種，隨重而受報。或有言，是業受報已業猶在，以不念念滅故。若度果已滅、若死已而滅者，須陀洹等度果已而滅，諸凡夫及阿羅漢死已而滅。於此中分別有漏及無漏者，從須陀洹等諸賢聖，有漏、無漏等應分別。

答曰：是義俱不離斷常過，是故亦不應受。

問曰：若爾者，則無業果報。

答曰：

「雖空亦不斷，雖有亦不常，業果報不失，是名佛所說。」

此論所說義離於斷常。何以故？業畢竟空、寂滅相、自性離，有何法可斷、何法可失？顛倒因緣故，往來生死亦不常。何以故？若法從顛倒起則是虛妄無實，無實故非常。復次貪著顛倒不知實相故，言業不失。此是佛所說。復次：

「諸業本不生， 以無定性故；
諸業亦不滅， 以其不生故。
若業有性者， 是則名為常，
不作亦名業， 常則不可作。
若有不作業， 不作而有罪，
不斷於梵行， 而有不淨過。
是則破一切， 世間語言法，
作罪及作福， 亦無有差別。
若言業決定， 而自有性者，
受於果報已， 而應更復受。
若諸世間業， 從於煩惱生，
是煩惱非實， 業當何有實？」

第一義中諸業不生。何以故？無性故。以不生因緣故則不滅，非以常故不滅。若不爾者，業性應決定有。若業決定有性則為是常，若常則是不作業。何以故？常法不可作故。復次若有不業者，則他人作罪此人受報，又他人斷梵行而此人有罪，則破世俗法。若先有者，冬不應思為春事，春不應思為夏事。有如是等過。復次作福及作罪者則無有別異，起布施持戒等業名為作福，起殺盜等業名為作罪。若不作而有業，則無有分別。復次是業若決定有性，則一時受果報已復應更受。是故汝說以不失法故有業報，則有如是等過。復次若業從煩惱起，是煩惱無有決定，但從憶想分別有。若諸煩惱無實，業云何有實？何以故？因無性故業亦無性。

問曰：若諸煩惱及業無性不實，今果報身現有，應是實。

答曰：

「諸煩惱及業， 是說身因緣；
煩惱諸業空， 何況於諸身。」

諸賢聖說煩惱及業是身因緣，是中愛能潤生，業能生上中下好醜貴賤等果報。今諸煩惱及業，種種推求無有決定，何況諸身有決定果？隨因緣故。

問曰：汝雖種種因緣破業及果報，而經說，有起業者。起業者有故，有業有果報。如說：

「無明之所蔽， 愛結之所縛，
而於本作者， 不即亦不異。」

《無始經》中說，眾生為無明所覆、愛結所縛，於無始生死中往來，受種種苦樂。今受者於先作者，不即是、亦不異。若即是，人作罪受牛形，則人不作牛、牛不作人。若異則失業果報，墮於無因，無因則斷滅。是故今受者於先作者，不即是、亦不異。

答曰：

「業不從緣生，不從非緣生，
是故則無有，能起於業者。
無業無作者，何有業生果？
若其無有果，何有受果者？」

若無業、無作業者，何有從業生果報？若無果報，云何有受果報者？業有三種：五陰中假名人是作者，是業於善惡處生，名為果報。若起業者尚無，何況有業、有果報及受果報者？

問曰：汝雖種種破業、果報及起業者，而今現見眾生作業受果報。是事云何？

答曰：

「如世尊神通，所作變化人，
如是變化人，復變作化人。
如初變化人，是名為作者，
變化人所作，是則名為業。
諸煩惱及業，作者及果報，
皆如幻與夢，如炎亦如響。」

如佛神通力所作化人，是化人復化作化人。如化人，無有實事但可眼見，又化人口業說法、身業布施等，是業雖無實而可眼見。如是生死身作者及業，亦應如是知。諸煩惱者，名為三毒，分別有九十八使、九結、十纏、六垢等無量諸煩惱。業名為身、口、意業。今世後世分別有善、不善、無記，苦報、樂報、不苦不樂報。現報業生報業、後報業，如是等無量作者，名為能起諸煩惱業、能受果報者。果報名從善惡業生無記五陰，如是等諸業皆空無性，如幻如夢、如炎如響。

中論觀法品第十八(十二偈)

問曰：若諸法盡畢竟空、無生無滅，是名諸法實相者，云何人？

答曰：滅我我所著故，得一切法空。無我慧名為人。

問曰：云何知諸法無我？

答曰：

「若我是五陰， 我即為生滅；
若我異五陰， 則非五陰相。
若無有我者， 何得有所得？
滅我我所故， 名得無我智。
得無我智者， 是則名實觀；
得無我智者， 是人為希有。
內外我我所， 盡滅無有故，
諸受即為滅， 受滅則身滅。
業煩惱滅故， 名之為解脫，
業煩惱非實， 人空戲論滅。
諸佛或說我， 或說於無我，
諸法實相中， 無我無非我。
諸法實相者， 心行言語斷，
無生亦無滅， 寂滅如涅槃。
一切實非實， 亦實亦非實，
非實非非實， 是名諸佛法。
自知不隨他， 寂滅無戲論，
無異無分別， 是則名實相。
若法從緣生， 不即不異因，
是故名實相， 不斷亦不常。
不一亦不異， 不常亦不斷，
是名諸世尊， 教化甘露味。
若佛不出世， 佛法已滅盡，
諸辟支佛智， 從於遠離生。」

有人說神，應有二種：若五陰即是神、若離五陰有神。若五陰是神者，神則生滅相，如偈中說。若神是五陰，即是生滅相。何以故？生已壞敗故。以生滅相故，五陰是無常。如五陰無常，生滅二法亦是無常。何以故？生滅亦生已壞敗故無常。神若是五陰，五陰無常故，神亦應無常生滅相；但是事不然。若離五陰有神，神即無五陰相，如偈中說。若神異五陰，則非五陰相，而離五陰更無有法。若離五陰有法者，以何相何法而有？若謂神如虛空，離五陰而有者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〈破六種品〉中已破，虛空無有法名為虛空。若謂以有信故有神，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信有四種：一現事可信；二名比知可信，如見烟知有火；三名譬喻可信，如國無鎗石喻之如金；四名賢聖所說故可信，如說有地獄、有天、有鬱單曰。無有見者，信聖人語故知。是神於一切信中不可得，現事中亦無，比知中亦無。何以故？比知名先見故後比類而知，如人先見火有烟，後但見烟則知有火。神義不然，誰能先見神與五陰合，後見五陰知有神？若謂有三種比知：一者如本；二者如殘；三者共見。如本名先見火有烟，今見烟知如本有火。如殘名如炊飯，一粒熟知餘者皆熟。共見名如眼見人從此去到彼，亦見其去；日亦如是，從東方出至西方。雖不見去，以人有去相故，知日亦有去。如是苦樂憎愛覺知等，亦應有所依。如見人民，知必依王。是事皆不然。何以故？共相信先見人與去法合而至餘方，後見日到餘方，故知有去法。無有先見五陰與神合，後見五陰知有神，是故共相比知中亦無神。聖人所說中亦無神。何以故？聖人所說皆先眼見

而後說，又諸聖人說餘事可信故，當知說地獄等亦可信。而神不爾，無有先見神而後說者，是故於四信等諸信中求神不可得，求神不可得故無，是故離五陰無別神。復次〈破根品〉中見、見者、可見破故，神亦同破。又眼見龜法尚不可得，何況虛妄憶想等而有神，是故知無我。因有我故有所，若無我則無我所，修習八聖道分，滅我我所因緣故，得無我無我所決定智慧。

又無我無我所者，於第一義中亦不可得。無我無我所者，能真見諸法。凡夫人以我我所障慧眼故，不能見實。今聖人無我我所故，諸煩惱亦滅。諸煩惱滅故，能見諸法實相。內外我我所滅故諸受亦滅，諸受滅故無量後身皆亦滅，是名說無餘涅槃。

問曰：有餘涅槃云何？

答曰：諸煩惱及業滅故，名心得解脫。是諸煩惱業皆從憶想分別生、無有實，諸憶想分別皆從戲論生。得諸法實相畢竟空，諸戲論則滅，是名說有餘涅槃。實相法如是。諸佛以一切智觀眾生故，種種為說，亦說有我亦說無我。若心未熟者，未有涅槃分，不知畏罪，為是等故說有我。又有得道者，知諸法空，但假名有我，為是等故說我無咎。又有布施持戒等福德，厭離生死苦惱畏涅槃永滅，是故佛為是等說無我。諸法但因緣和合，生時空生、滅時空滅，是故說無我，但假名說有我。又得道者，知無我不墮斷滅，故說無我無咎。是故偈中說，諸佛說有我，亦說於無我，若於真實中，不說我非我。

問曰：若無我是實，但以世俗故說有我，有何咎？

答曰：因破我法有無我，我決定不可得，何有無我。若決定有無我，則是斷滅生於貪著。如《般若》中說菩薩有我亦非行、無我亦非行。

問曰：若不說我非我、空不空，佛法為何所說？

答曰：佛說諸法實相，實相中無語言道、滅諸心行。心以取相緣生，以先世業果報故有，不能實見諸法，是故說心行滅。

問曰：若諸凡夫心不能見實，聖人心應能見實，何故說一切心行滅？

答曰：諸法實相即是涅槃。涅槃名滅，是滅為向涅槃，故亦名為滅。若心是實，何用空等解脫門？諸禪定中，何故以滅盡定為第一？又亦終歸無餘涅槃。是故當知，一切心行皆是虛妄，虛妄故應滅。諸法實相者，出諸心數法，無生無滅、寂滅相，如涅槃。

問曰：經中說，諸法先來寂滅相即是涅槃。何以言如涅槃？

答曰：著法者分別法有二種：是世間、是涅槃。說涅槃是寂滅，不說世間是寂滅。此論中說一切法性空寂滅相，為著法者不解故，以涅槃為喻。如汝說涅槃相空無相寂滅無戲論，一切世間法亦如是。

問曰：若佛不說我非我，諸心行滅、言語道斷者，云何令人知諸法實相？

答曰：諸佛無量方便力，諸法無決定相，為度眾生或說一切實、或說一切不實、或說一切實不實、或說一切非實非不實。一切實者，推求諸法實性，皆入第一義平等一相，所謂無相。如諸流異色異味，入於大海則一色一味。一切不實者，諸法未入實相時，各各分別觀皆無有實，但眾緣合故有。一切實不實者，眾生有三品，有上、中、下。上者觀諸法相非實非不實；中者觀諸法相一切實一切不實；下者智力淺故，觀諸法相少實少不實，觀涅槃無為法不壞故實，觀生死有為法虛偽故不實。非實非不實者，為破實不實，故說非實非不實。

問曰：佛於餘處說離非有非無，此中何以言非有非無是佛所說？

答曰：餘處為破四種貪著故說。而此中於四句無戲論，聞佛說則得道，是故言非實非不實。

問曰：知佛以是四句因緣說，又得諸法實相者以何相可知？又實相云何？答曰：若能不隨他。不隨他者，若外道雖現神力說是道是非道，自信其心而不隨之，乃至變身雖不知非佛，善解實相故心不可迴。此中無法可取可捨故，名寂滅相。寂滅相故，不為戲論所戲論。戲論有二種，一者愛論、二者見論，是中無此二戲論。二戲論無故，無憶想分別、無別異相，是名實相。

問曰：若諸法盡空，將不墮斷滅耶？又不生不滅或墮常耶？

答曰？

不然。先說實相無戲論，心相寂滅言語道斷。汝今貪著取相，於實相法中見斷常過。得實相者，說諸法從眾緣生，不即是因亦不異因，是故不斷不常。若果異因則是斷，若不異因則是常。

問曰：若如是解，有何等利？

答曰：若行道者能通達如是義，則於一切法不一不異、不斷不常。若能如是，即得滅諸煩惱戲論，得常樂涅槃，是故說諸佛以甘露味教化。如世間言得天甘露漿，則無老病死無諸衰惱。此實相法是真甘露味，佛說實相有三種：若得諸法實相、滅諸煩惱，名為聲聞法；若生大悲發無上心，名為大乘；若佛不出世，無有佛法時，辟支佛因遠離生智。若佛度眾生已入無餘涅槃，遺法滅盡。先世若有應得道者，少觀厭離因緣，

獨入山林遠離慣鬧得道，名辟支佛。

中論觀時品第十九(六偈)

問曰：應有時，以因待故成。因有過去時，則有未來、現在時；因現在時，有過去、未來時；因未來時，有過去、現在時。上中下一異等法，亦相因待故有。

答曰：

「若因過去時， 有未來現在；
未來及現在， 應在過去時。」

若因過去時，有未來、現在時者，則過去時中應有未來、現在時。何以故？隨所因處有法成，是處應有是法。如因燈有明成，隨有燈處應有明。如是因過去時，成未來、現在時者，則過去時中應有未來、現在時。若過去時中有未來、現在時者，則三時盡名過去時。何以故？未來、現在時在過去時中故。若一切時盡過去者，則無未來、現在時，盡過去故。若無未來、現在時，亦應無過去時。何以故？過去時因未來、現在時故名過去時。如因過去時成未來、現在時，如是亦應因未來、現在時成過去時。今無未來、現在時故，過去時亦應無。是故先說，因過去時成未來、現在時，是事不然。若謂過去時中無未來、現在時，而因過去時成未來、現在時。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

「若過去時中， 無未來現在；
未來現在時， 云何因過去？」

若未來、現在時不在過去時中者，云何因過去時成未來、現在時。何以故？若三時各異相，不應相因待成，如瓶衣等物各自別成不相因待。而今不因過去時，則未來、現在時不成。不因現在時，則過去、未來時不成。不因未來時，則過去、現在時不成。汝先說過去時中雖無未來、現在時，而因過去時成未來、現在時者。是事不然。

問曰：若不因過去時成未來、現在時，而有何咎？

答曰：

「不因過去時， 則無未來時，
亦無現在時， 是故無二時。」

不因過去時，則不成未來、現在時。何以故？若不因過去時有現在時者，於何處有現在時？未來亦如是，於何處有未來時？是故不因過去時則無未來、現在時，如是相待有故，實無有時。

「以如是義故，則知餘二時，
上中下一異，是等法皆無。」

以如是義故，當知餘未來現在亦應無，及上中下一異等諸法亦應皆無。如因上有中下，離上則無中下。若離上有中下，則不應相因待。因一故有異、因異故有一，若一實有，不應因異而有；若異實有，不應因一而有。如是等諸法，亦應如是破。

問曰：如有歲月日須臾等差別，故知有時。

答曰：

「時住不可得，時去亦叵得，
時若不可得，云何說時相？
因物故有時，離物何有時？
物尚無所有，何況當有時！」

時若不住，不應可得，時住亦無。若時不可得，云何說時相？若無時相則無時。因物生故則名時，若離物則無時。上來種種因緣破諸物，物無故，何有時？◎

◎中論觀因果品第二十(二十四偈)

問曰：眾因緣和合現有果生故，當知是果從眾緣和合有。

答曰：

「若眾緣和合，而有果生者；
和合中已有，何須和合生？」

若謂眾因緣和合有果生，是果則和合中已有。而從和合生者，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果若先有定體，則不應從和合生。

問曰：眾緣和合中雖無果，而果從眾緣生者，有何咎？

答曰：

「若眾緣和合，是中無果者，
云何從眾緣，和合而果生？」

若從眾緣和合則果生者，是和合中無果，而從和合生。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若物無自性，是物終不生。復次：

「若眾緣和合，是中有果者；
和合中應有，而實不可得。」

若從眾緣和合中有果者，若色應可眼見、若非色應可意知，而實和合中果不可得。是故和合中有果，是事不然。復次：

「若眾緣和合，是中無果者；
是則眾因緣，與非因緣同。」

若眾緣和合中無果者，則眾因緣即同非因緣。如乳是酪因緣，若乳中無酪，水中亦無酪。若乳中無酪，則與水同，不應言但從乳出。是故眾緣和合中無果者，是事不然。

問曰：因為果作因已滅，而有因果。無如是答。

答曰：

「若因與果因，作因已而滅，
是因有二體，一與一則滅。」

若因與果作因已而滅者，是因則有二體：一謂與因；二謂滅因。是事不然，一法有二體故。是故因與果作因已而滅，是事不然。

問曰：若謂因不與果作因已而滅，亦有果生，有何答。

答曰：

「若因不與果，作因已而滅，
因滅而果生，是果則無因。」

若是因不與果作因已而滅者，則因滅已而果生，是果則無因。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現見一切果，無有無因生者。是故汝說因不與果作因已而滅亦有果生者，是事不然。

問曰：眾緣合時而有果生者，有何答？

答曰：

「若眾緣合時，而有果生者，
生者及可生，則為一時俱。」

若眾緣合時有果生者，則生者可生即一時俱。但是事不爾。何以故？如父子不得一時生。是故汝說眾緣合時有果生者，是事不然。

問曰：若先有果生，而後眾緣合，有何答？

答曰：

「若先有果生， 而後眾緣合，
此即離因緣， 名為無因果。」

若眾緣未合而先有果生者，是事不然，果離因緣故則名無因果。是故汝說眾緣未合時先有果生者，是事則不然。

問曰：因滅變為果者，有何咎？

答曰：

「若因變為果， 因即至於果，
是則前生因， 生已而復生。」

因有二種：一者前生；二者共生。若因滅變為果，是前生因應還更生。但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已生物不應更生。若謂是因即變為果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若即是不名為變，若變不名即是。

問曰：因不盡滅但名字滅，而因體變為果，如泥團變為瓶，失泥團名而瓶名生。

答曰：泥團先滅而有瓶生，不名為變。又泥團體不獨生，瓶瓮甕等皆從泥中出。若泥團但有名，不應變為瓶，變名如乳變為酪。是故汝說因名雖滅而變為果，是事不然。

問曰：因雖滅失而能生果，是故有果。無如是咎。

答曰：

「云何因滅失， 而能生於果？
又若因在果， 云何因生果？」

若因滅失已，云何能生果？若因不滅而與果合，何能更生果？

問曰：是因遍有果而果生。

答曰：

「若因遍有果， 更生何等果？
因見不見果， 是二俱不生。」

是因若不見果，尚不應生果，何況見！若因自不見果，則不應生果。何以故？若不見果，果則不隨因。又未有果，云何生果？若因先見果，不應復生，果已有故。復次：

「若言過去因， 而於過去果，
未來現在果， 是則終不合。」

若言未來因，而於未來果，
現在過去果，是則終不合。
若言現在因，而於現在果，
未來過去果，是則終不合。」

過去果不與過去、未來、現在因合。未來果不與未來、現在、過去因合。現在果不與現在、未來、過去因合。如是三種果，終不與過去、未來、現在因合。復次：

「若不和合者，因何能生果？
若有和合者，因何能生果？」

若因果不和合則無果，若無果云何因能生果？若謂因果和合時因能生果者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若果在因中，則因中已有果，云何而復生？復次：

「若因空無果，因何能生果？
若因不空果，因何能生果？」

若因無果者，以無果故因空，云何因生果？如人不懷妊，云何能生子？若因先有果，已有果故不應復生。復次，今當說果。

「果不空不生，果不空不滅，
以果不空故，不生亦不滅。
果空故不生，果空故不滅，
以果是空故，不生亦不滅。」

果若不空，不應生、不應滅。何以故？果若因中先決定有，更不須復生，生無故無滅，是故果不空故不生不滅。若謂果空故有生滅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果若空，空名無所有，云何當有生滅？是故說果空故不生不滅。復次，今以一異破因果。

「因果是一者，是事終不然；
因果若異者，是事亦不然。
若因果是一，生及所生一；
若因果是異，因則同非因。
若果定有性，因為何所生？
若果定無性，因為何所生？
因不生果者，則無有因相，
若無有因相，誰能有是果？
若從眾因緣，而有和合生，
和合自不生，云何能生果？
是故果不從，緣合不合生；
若無有果者，何處有合法？」

是眾緣和合法，不能生自體。自體無故，云何能生果？是故果不從緣合生，亦不從不合生。若無有果者，何處有合法？

中論觀成壞品第二十一(二十偈)

問曰：一切世間事現是壞敗相，是故有壞。

答曰：

「離成及共成， 是中無有壞；
離壞及共壞， 是中亦無成。」

若有成、若無成，俱無壞。若有壞、若無壞，俱無成。何以故？

「若離於成者， 云何而有壞？
如離生有死， 是事則不然。
成壞共有者， 云何有成壞？
如世間生死， 一時俱不然。
若離於壞者， 云何當有成？
無常未曾有， 不在諸法時。」

若離成，壞不可得。何以故？若離成有壞者，則不因成有壞，壞則無因，又無成法而可壞。成名眾緣合，壞名眾緣散，若離成有壞者，無成誰當壞？如無瓶，不得言瓶壞，是故離成無壞。若謂共成有壞者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法先別成而後有合，合法不離異。若壞離異，壞則無因，是故共成亦無壞。若離壞共壞無有成者，若離壞有成，成則為常，常是不壞相。而實不見有法常不壞相，是故離壞無成。若謂共壞有成者，是亦不然。成壞相違，云何一時有？如人有髮無髮不得一時俱，成壞亦爾，是故共壞有成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若謂分別法者，說成中常有壞。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若成中常有壞，則不應有住法；而實有住，是故若離壞共壞不應有成。復次：

「成壞共無成， 離亦無有成，
是二俱不可， 云何當有成？」

若成壞共亦無成、離亦無成。若共成則二法相違，云何一時？若離則無因。二門俱不成，云何當有成？若有應說。

問曰：現有盡滅相法。是盡滅相法，亦說盡亦說不盡，如是則應有成壞。

答曰：

「盡則無有成， 不盡亦無成；
盡則無有壞， 不盡亦不壞。」

諸法日夜中念念常滅盡，過去如水流不住，是則名盡。是事不可取、不可說，如野馬無決定性可得。如是盡無決定性可得，云何可得分別說有成？是故言盡亦不成。成無

故，亦不應有壞，是故說盡亦無有壞。又念念生滅常相續不斷故名不盡，如是法決定常住不斷。云何可得分別說言今是成時？是故說無盡亦無成。成無故無壞，是故說不盡亦無壞。如是推求，實事不可得，故無成無壞。

問曰：且置成壞。但令有法，有何咎？

答曰：

「若離於成壞， 是亦無有法；
若當離於法， 亦無有成壞。」

離成壞無法者，若法無成無壞，是法應或無或常。而世間無有常法，汝說離成壞有法，是事不然。

問曰：若離法但有成壞，有何咎？

答曰：離法有成壞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若離法，誰成誰壞。是故離法有成壞，是事不然。復次：

「若法性空者， 誰當有成壞？
若性不空者， 亦無有成壞。」

若諸法性空，空何有成壞？若諸法性不空，不空則決定有，亦不應有成壞。復次：

「成壞若一者， 是事則不然；
成壞若異者， 是事亦不然。」

推求成壞一則不可得。何以故？異相故、種種分別故。又成壞異亦不可得。何以故？無有別故、亦無因故。復次：

「若謂以眼見， 而有生滅者，
則為是癡妄， 而見有生滅。」

若謂以眼見有生滅者，云何以言說破？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眼見生滅者，則是愚癡顛倒故。見諸法性空、無決定、如幻如夢，但凡夫先世顛倒因緣得此眼，今世憶想分別因緣故，言眼見生滅。第一義中實無生滅，是事已於〈破相品〉中廣說。復次：

「從法不生法， 亦不生非法；
從非法不生， 法及於非法。」

從法不生法者，若失若至，二俱不然。從法生法，若至若失，是則無因，無因則墮斷常。若已至從法生法，是法至已而名為生，則為是常，又生已更生，又亦無因生。是

事不然。若已失從法生法者，是則失因，生者無因，是故從失亦不生法。從法不生非法者，非法名無所有、法名有，云何從有相生無相？是故從法不生非法。從非法不生法者，非法名為無，無云何生有？若從無生有者，是則無因，無因則有大過，是故不從非法生法。不從非法生非法者，非法名無所有，云何從無所有生無所有？如兔角不生龜毛，是故不從非法生非法。

問曰：法非法雖種種分別故無生，但法應生法。

答曰：

「法不從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
不從自他生，云何而有生？」

法未生時無所有故，又即自不生故，是故法不自生。若法未生則亦無他，無他故不得言從他生。又未生則無自，無自亦無他，共亦不生。若三種不生，云何從法有法生？復次：

「若有所受法，即墮於斷常，
當知所受法，為常為無常。」

受法者，分別是善是不善、常無常等，是人必墮若常見若斷見。何以故？所受法應有二種：若常、若無常。二俱不然。何以故？若常即墮常邊，若無常即墮斷邊。

問曰：

「所有受法者，不墮於斷常，
因果相續故，不斷亦不常。」

有人雖信受分別說諸法，而不墮斷常。如經說五陰無常苦空無我，而不斷滅；雖說罪福無量劫數不失，而不是常。何以故？是法因果常生滅相續故往來不絕，生滅故不常，相續故不斷。

答曰：

「若因果生滅，相續而不斷；
滅更不生故，因即為斷滅。」

若汝說諸法因果相續故不斷不常。若滅法已滅更不復生，是則因斷。若因斷，云何有相續？已滅不生故。復次：

「法住於自性，不應有有無；
涅槃滅相續，則墮於斷滅。」

法決定在有相中，爾時無無相，如瓶定在瓶相，爾時無失壞相。隨有瓶時無失壞相，無瓶時亦無失壞相。何以故？若無瓶則無所破，以是義故滅不可得。離滅故亦無生。何以故？生滅相因待故。又有常等過故，是故不應於一法而有有無。又汝先說因果生滅相續故，雖受諸法不墮斷常。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汝說因果相續故有三有相續，滅相續名涅槃。若爾者，涅槃時應墮斷滅，以滅三有相續故。復次：

「若初有滅者，則無有後有；
初有若不滅，亦無有後有。」

初有名今世有，後有名來世有。若初有滅次有後有，是即無因。是事不然，是故不得言初有滅有後有。若初有不滅，亦不應有後有。何以故？若初有未滅而有後有者，是則一時有二有。是事不然，是故初有不滅無有後有。

問曰：後有不以初有滅生、不以不滅生，但滅時生。

答曰：

「若初有滅時，而後有生者，
滅時是一有，生時是一有。」

若初有滅時後有生者，即二有一時俱：一有是滅時，一有是生時。

問曰：滅時生時二有俱者則不然。但現見初有滅時後有生。

答曰：

「若言於生滅，而謂一時者，
則於此陰死，即於此陰生。」

若生時滅時一時無二有，而謂初有滅時後有生者，今應隨在何陰中死，即於此陰生，不應餘陰中生。何以故？死者即是生者。如是死生相違法，不應一時一處。是故汝先說滅時生時一時無二有，但現見初有滅時後有生者，是事不然。復次：

「三世中求有，相續不可得，
若三世中無，何有有相續？」

三有名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。無始生死中不得實智故，常有三有相續。今於三世中諦求不可得。若三世中無有，當於何處有有相續？當知有有相續，皆從愚癡顛倒故有，實中則無。◎

中論卷第三

◎觀如來品第二十二(十六偈)

問曰：一切世中尊，唯有如來正遍知號為法王，一切智人是則應有。

答曰：今諦思惟，若有應取；若無何所取？何以故？如來，

「非陰不離陰， 此彼不相在；
如來不有陰， 何處有如來？」

若如來實有者，為五陰是如來？為離五陰有如來？為如來中有五陰？為五陰中有如來？為如來有五陰。是事皆不然。五陰非是如來。何以故？生滅相故。五陰生滅相，若如來是五陰，如來即是生滅相。若生滅相者，如來即有無常斷滅等過。又受者受法則一，受者是如來、受法是五陰。是事不然，是故如來非是五陰。離五陰亦無如來，若離五陰有如來者，不應有生滅相。若爾者，如來有常等過。又眼等諸根不能見知，但是事不然，是故離五陰亦無如來。如來中亦無五陰。何以故？若如來中有五陰，如器中有果、水中有魚者，則為有異。若異者，即有如上常等過，是故如來中無五陰。又五陰中無如來。何以故？若五陰中有如來，如床上有人、器中有乳者，如是則有別異，如上說過，是故五陰中無如來。如來亦不有五陰。何以故？若如來有五陰，如人有子，如是則有別異。若爾者，有如上過。是事不然，是故如來不有五陰。如是五種求不可得，何等是如來？

問曰：如是義求如來不可得，而五陰和合有如來。

答曰：

「陰合有如來， 則無有自性；
若無有自性， 云何因他有？」

若如來五陰和合故有，即無自性。何以故？因五陰和合有故。

問曰：如來不以自性有，但因他性有。

答曰：若無自性，云何因他性有？何以故？他性亦無自性。又無相待因故，他性不可得，不可得故不名為他。復次：

「法若因他生， 是即為非我；
若法非我者， 云何是如來？」

若法因眾緣生，即無有我。如因五指有拳，是拳無有自體。如是因五陰名我，是我即無自體。我有種種名，或名眾生、人、天、如來等。若如來因五陰有，即無自性，無自性故無我。若無我，云何說名如來？是故偈中說「法若因他生，是即為非我；若法非我者，云何是如來？」復次：

「若無有自性， 云何有他性？
離自性他性， 何名為如來？」

若無自性，他性亦不應有。因自性故名他性，此無故彼亦無，是故自性、他性二俱無。若離自性、他性，誰為如來？復次：

「若不因五陰， 先有如來者，
以今受陰故， 則說為如來。
今實不受陰， 更無如來法，
若以不受無， 今當云何受？
若其未有受， 所受不名受，
無有無受法， 而名為如來。
若於一異中， 如來不可得，
五種求亦無， 云何受中有？
又所受五陰， 不從自性有，
若無自性者， 云何有他性？」

若未受五陰先有如來者，是如來今應受五陰已作如來，而實未受五陰時先無如來，今云何當受？又不受五陰者，五陰不名為受，無有無受而名為如來。又如來一異中求不可得，五陰中五種求亦不可得。若爾者，云何於五陰中說有如來？又所受五陰，不從自性有。若謂從他性有。若不從自性有。云何從他性有？何以故？以無自性故，又他性亦無。復次：

「以如是義故， 受空受者空，
云何當以空， 而說空如來？」

以是義思惟，受及受者皆空。若受空者，云何以空受而說空如來？

問曰：汝謂受空、受者空，則定有空耶？

答曰？

不然。何以故？

「空則不可說， 非空不可說，

共不共叵說， 但以假名說。」

諸法空則不應說，諸法不空亦不應說，諸法空不空亦不應說，非空非不空亦不應說。何以故？但破相違故以假名說。如是正觀思惟，諸法實相中不應以諸難為難。何以故？

「寂滅相中無， 常無常等四；
寂滅相中無， 邊無邊等四。」

諸法實相如是微妙寂滅，但因過去世起四種邪見：世間有常、世間無常、世間常無常、世間非常非無常；寂滅中盡無。何以故？諸法實相畢竟清淨不可取，空尚不受，何況有四種見。四種見皆因受生，諸法實相無所因受。四種見皆以自見為貴、他見為賤，諸法實相無有此彼。是故說寂滅中無四種見。如因過去世有四種見，因未來世有四種見亦如是。世間有邊、世間無邊、世間有邊無邊、世間非有邊非無邊。

問曰：若如是破如來者，則無如來耶？

答曰：

「邪見深厚者， 則說無如來；
如來寂滅相， 分別有亦非。」

邪見有二種：一者破世間樂；二者破涅槃道。破世間樂者是鹿邪見，言無罪無福，無如來等賢聖。起是邪見，捨善為惡，則破世間樂。破涅槃道者，貪著於我，分別有無，起善滅惡。起善故得世間樂，分別有無故不得涅槃。是故若言無如來者，是深厚邪見，乃失世間樂，何況涅槃！若言有如來，亦是邪見。何以故？如來寂滅相，而種種分別故。是故寂滅相中，分別有如來亦為非。

「如是性空中， 思惟亦不可，
如來滅度後， 分別於有無。」

諸法實相性空故，不應於如來滅後思惟若有、若無、若有無。如來從本已來畢竟空，何況滅後！

「如來過戲論， 而人生戲論，
戲論破慧眼， 是皆不見佛。」

戲論名憶念取相分別此彼。言佛滅不滅等，是人為戲論，覆慧眼故，不能見如來法身。此〈如來品〉中，初中後思惟，如來定性不可得。是故偈說：

「如來所有性， 即是世間性；
如來無有性， 世間亦無性。」

此品中思惟推求，如來性即是一切世間性。

問曰：何等是如來性？

答曰：如來無有性，同世間無性。

中論觀顛倒品第二十三(二十四偈)

問曰：

「從憶想分別， 生於貪恚癡，
淨不淨顛倒， 皆從眾緣生。」

經說因淨不淨顛倒，憶想分別生貪恚癡。是故當知有貪恚癡。

答曰：

「若因淨不淨， 顛倒生三毒，
三毒即無性， 故煩惱無實。」

若諸煩惱因淨不淨顛倒憶想分別生，即無自性，是故諸煩惱無實。復次：

「我法有以無， 是事終不成；
無我諸煩惱， 有無亦不成。」

我無有因緣若有若無而可成，今無我諸煩惱云何以有無而可成？何以故？

「誰有此煩惱， 是即為不成；
若離是而有， 煩惱則無屬。」

煩惱名為能惱他，惱他者應是眾生，是眾生於一切處推求不可得。若謂離眾生但有煩惱，是煩惱則無所屬。若謂雖無我而煩惱屬心，是事亦不然。何以故？

「如身見五種， 求之不可得，
煩惱於垢心， 五求亦不得。」

如身見，五陰中五種求不可得；諸煩惱亦於垢心中，五種求亦不可得。又垢心於煩惱中，五種求亦不可得。復次：

「淨不淨顛倒， 是則無自性；
云何因此二， 而生諸煩惱？」

淨不淨顛倒者，顛倒名虛妄。若虛妄即無性，無性則無顛倒。若無顛倒，云何因顛倒

起諸煩惱？

問曰：

「色聲香味觸， 及法為六種，
如是之六種， 是三毒根本。」

是六入，三毒根本，因此六入生淨不淨顛倒，因淨不淨顛倒生貪恚癡。

答曰：

「色聲香味觸， 及法體六種，
皆空如炎夢， 如乾闥婆城。
如是六種中， 何有淨不淨？
猶如幻化人， 亦如鏡中像。」

色聲香味觸法自體，未與心和合時空無所有，如炎如夢，如化如鏡中像，但誑惑於心，無有定相。如是六入中，何有淨不淨？復次：

「不因於淨相， 則無有不淨；
因淨有不淨， 是故無不淨。」

若不因於淨，先無有不淨，因何而說不淨？是故無不淨。復次：

「不因於不淨， 則亦無有淨；
因不淨有淨， 是故無有淨。」

若不因不淨，先無有淨，因何而說淨？是故無有淨。復次：

「若無有淨者， 何由而有貪？
若無有不淨， 何由而有恚？」

無淨不淨故，則不生貪恚。

問曰：經說常等四顛倒。若無常中見常，是名顛倒；若無常中見無常，此非顛倒。餘三顛倒亦如是。有顛倒故，顛倒者亦應有，何故言都無？

答曰：

「於無常著常， 是則名顛倒；
空中無有常， 何處有常倒？」

若於無常中著常，名為顛倒。諸法性空中無有常，是中何處有常顛倒？餘三亦如是。復次：

「若於無常中， 著無常非倒；
空中無無常， 何有非顛倒？」

若著無常言是無常，不名為顛倒者，諸法性空中無無常，無常無故，誰為非顛倒？餘三亦如是。復次：

「可著著者著， 及所用著法，
是皆寂滅相， 云何而有著？」

可著名物，著者名作者，著名業，所用法名所用事，是皆性空寂滅相。如〈如來品〉中所說，是故無有著。復次：

「若無有著法， 言邪是顛倒，
言正不顛倒， 誰有如是事？」

著名憶想分別此彼有無等。若無此著者，誰為邪顛倒？誰為正不顛倒？復次：

「有倒不生倒， 無倒不生倒，
倒者不生倒， 不倒亦不生。
若於顛倒時， 亦不生顛倒，
汝可自觀察， 誰生於顛倒？」

已顛倒者，則更不生顛倒，已顛倒故。不顛倒者亦不顛倒，無有顛倒故。顛倒時亦不顛倒，有二過故。汝今除憍慢心，善自觀察，誰為顛倒者？復次：

「諸顛倒不生， 云何有此義？
無有顛倒故， 何有顛倒者？」

顛倒種種因緣破故，墮在不生。彼貪著不生，謂不生是顛倒實相。是故偈說，云何名不生為顛倒？乃至無漏法尚不名為不生相，何況顛倒是不生相。顛倒無故，何有顛倒者？因顛倒有顛倒者。復次：

「若常我樂淨， 而是實有者，
是常我樂淨， 則非是顛倒。」

若常我樂淨是四實有性者，是常我樂淨則非顛倒。何以故？定有實事故。云何言顛倒？若謂常我樂淨倒是四無者，無常苦無我不淨是四應實有，不名顛倒。顛倒相違故名不顛倒。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

「若常我樂淨， 而實無有者；
無常苦不淨， 是則亦應無。」

若常我樂淨是四實無，無故無常等四事亦不應有。何以故？無相因待故。復次：

「如是顛倒滅， 無明則亦滅，
以無明滅故， 諸行等亦滅。」

如是者，如其義。滅諸顛倒故，十二因緣根本無明亦滅，無明滅故三種行業乃至老死等皆滅。復次：

「若煩惱性實， 而有所屬者，
云何當可斷？ 誰能斷其性？」

若諸煩惱即是顛倒而實有性者，云何可斷？誰能斷其性？若謂諸煩惱皆虛妄無性而可斷者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

「若煩惱虛妄， 無性無屬者，
云何當可斷？ 誰能斷無性？」

若諸煩惱虛妄無性，則無所屬，云何可斷？誰能斷無性法？◎

◎中論觀四諦品第二十四(四十偈)

問曰：破四顛倒，通達四諦，得四沙門果。

「若一切皆空， 無生亦無滅，
如是則無有， 四聖諦之法。
以無四諦故， 見苦與斷集，
證滅及修道， 如是事皆無。
以是事無故， 則無四道果；
無有四果故， 得向者亦無。
若無八賢聖， 則無有僧寶；
以無四諦故， 亦無有法寶；
以無法僧寶， 亦無有佛寶。
如是說空者， 是則破三寶。」

若一切世間皆空無所有者，即應無生無滅。以無生無滅故，則無四聖諦。何以故？從集諦生苦諦，集諦是因、苦諦是果。滅苦集諦名為滅諦，能至滅諦名為道諦。道諦是因、滅諦是果。如是四諦有因有果，若無生無滅則無四諦。四諦無故，則無見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。見苦斷集證滅修道無故，則無四沙門果。四沙門果無故，則無四向四得者。若無此八賢聖，則無僧寶。又四聖諦無故，法寶亦無。若無法寶、僧寶者，云何有佛？得法名為佛，無法何有佛？汝說諸法皆空，則壞三寶。復次：

「空法壞因果， 亦壞於罪福，
亦復悉毀壞， 一切世俗法。」

若受空法者，則破罪福及罪福果報，亦破世俗法。有如是等諸過故，諸法不應空。

答曰：

「汝今實不能， 知空空因緣，
及知於空義， 是故自生惱。」

汝不解云何是空相？以何因緣說空？亦不解空義。不能如實知故，生如是疑難。復次：

「諸佛依二諦， 為眾生說法：
一以世俗諦， 二第一義諦。
若人不能知， 分別於二諦，
則於深佛法， 不知真實義。」

世俗諦者，一切法性空，而世間顛倒，故生虛妄法，於世間是實。諸賢聖真知顛倒性，故知一切法皆空無生，於聖人是第一義諦名為實。諸佛依是二諦，而為眾生說法。若人不能如實分別二諦，則於甚深佛法不知實義。若謂一切法不生是第一義諦，不須第二俗諦者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

「若不依俗諦， 不得第一義；
不得第一義， 則不得涅槃。」

第一義皆因言說，言說是世俗，是故若不依世俗，第一義則不可說。若不得第一義，云何得至涅槃？是故諸法雖無生，而有二諦。復次：

「不能正觀空， 鈍根則自害，
如不善呪術， 不善捉毒蛇。」

若人鈍根不善解空法，於空有失而生邪見。如為利捉毒蛇，不能善捉反為所害。又如呪術，欲有所作不能善成則還自害。鈍根觀空法亦如是。復次：

「世尊知是法， 甚深微妙相，
非鈍根所及， 是故不欲說。」

世尊以法甚深微妙，非鈍根所解，是故不欲說。復次：

「汝謂我著空， 而為我生過；
汝今所說過， 於空則無有。」

汝謂我著空故，為我生過。我所說性空，空亦復空，無如是過。復次：

「以有空義故， 一切法得成；
若無空義者， 一切則不成。」

以有空義故，一切世間、出世間法皆悉成就。若無空義，則皆不成就。復次：

「汝今自有過，而以迴向我，
如人乘馬者，自忘於所乘。」

汝於有法中有過不能自覺，而於空中見過，如人乘馬而忘其所乘。何以故？

「若汝見諸法，決定有性者，
即為見諸法，無因亦無緣。」

汝說諸法有定性。若爾者，則見諸法無因無緣。何以故？若法決定有性，則應不生不滅，如是法何用因緣？若諸法從因緣生，則無有性。是故諸法決定有性，則無因緣。若謂諸法決定住自性，是則不然。何以故？

「即為破因果，作作者作法，
亦復壞一切，萬物之生滅。」

諸法有定性，則無因果等諸事。如偈說：

「眾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無，
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
未曾有一法，不從因緣生，
是故一切法，無不是空者。」

眾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空。何以故？眾緣具足和合而物生，是物屬眾因緣故無自性，無自性故空，空亦復空。但為引導眾生故，以假名說，離有無二邊，故名為中道。是法無性故不得言有，亦無空故不得言無。若法有性相，則不待眾緣而有，若不待眾緣則無法，是故無有不空法。汝上所說空法有過者，此過今還在汝。何以故？

「若一切不空，則無有生滅，
如是則無有，四聖諦之法。」

若一切法各各有性不空者，則無有生滅。無生滅故，則無四聖諦法。何以故？

「苦不從緣生，云何當有苦？
無常是苦義，定性無無常。」

苦不從緣生故則無苦。何以故？經說無常是苦義。若苦有定性，云何有無常？以不捨自性故。復次：

「若苦有定性，何故從集生？
是故無有集，以破空義故。」

若苦有定性者，則不應更生，先已有故。若爾者，則無集諦，以壞空義故。復次：

「苦若有定性，則不應有滅。
汝著定性故，即破於滅諦。」

苦若有定性者，則不應滅。何以故？性則無滅故。復次：

「苦若有定性，則無有修道；
若道可修習，即無有定性。」

法若定有，則無有修道。何以故？若法實者則是常，常則不可增益。若道可修，道則無有定性。復次：

「若無有苦諦，及無集滅諦，
所可滅苦道，竟為何所至？」

諸法若先定有性，則無苦集滅諦。今滅苦道，竟為至何滅苦處？復次：

「若苦定有性，先來所不見，
於今云何見？其性不異故。」

若先凡夫時不能見苦性，今亦不應見。何以故？不見性定故。復次：

「如見苦不然，斷集及證滅，
修道及四果，是亦皆不然。」

如苦諦性，先不見者後亦不應見。如是亦不應有斷集、證滅、修道。何以故？是集性先來不斷，今亦不應斷，性不可斷故。滅先來不證，今亦不應證，先來不證故。道先來不修，今亦不應修，先來不修故。是故四聖諦見斷證修四種行，皆不應有。四種行無故，四道果亦無。何以故？

「是四道果性，先來不可得；
諸法性若定，今云何可得？」

諸法若有定性，四沙門果先來未得，今云何可得？若可得者，性則無定。復次：

「若無有四果，則無得向者，
以無八聖故，則無有僧寶。」

無四沙門果故，則無得果、向果者。無八賢聖故，則無有僧寶。而經說八賢聖，名為僧寶。復次：

「無四聖諦故，亦無有法寶，

無法寶僧寶，云何有佛寶？」

行四聖諦得涅槃法，若無四諦則無法寶，若無二寶云何當有佛寶？汝以如是因緣，說諸法定性，則壞三寶。

問曰：汝雖破諸法，究竟道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應有，因是道故名為佛。

答曰：

「汝說則不因，菩提而有佛；
亦復不因佛，而有於菩提。」

汝說諸法有定性者，則不應因菩提有佛、因佛有菩提，是二性常定故。復次：

「雖復勤精進，修行菩提道，
若先非佛性，不應得成佛。」

以先無性故，如鐵無金性，雖復種種鍛煉終不成金。復次：

「若諸法不空，無作罪福者，
不空何所作？以其性定故。」

若諸法不空，終無有人作罪福者。何以故？罪福性先已定故，又無作作者故。復次：

「汝於罪福中，不生果報者，
是則離罪福，而有諸果報。」

汝於罪福因緣中皆無果報者，則應離罪福因緣而有果報。何以故？果報不待因出故。

問曰：離罪福可無善惡果報，但從罪福有善惡果報。

答曰：

「若謂從罪福，而生果報者，
果從罪福生，云何言不空？」

若離罪福無善惡果，云何言果不空？若爾，離作者則無罪福。汝先說諸法不空，是事不然。復次：

「汝破一切法，諸因緣空義，
則破於世俗，諸餘所有法。」

汝若破眾因緣法第一空義者，則破一切世俗法。何以故？

「若破於空義， 即應無所作；
無作而有作， 不作名作者。」

若破空義，則一切果皆無作無因，又不作而作，又一切作者不應有所作，又離作者應有業、有果報、有受者。但是事皆不然，是故不應破空。復次：

「若有決定性， 世間種種相，
則不生不滅， 常住而不壞。」

若諸法有定性，則世間種種相，天、人、畜生、萬物，皆應不生不滅常住不壞。何以故？有實性不可變異故。而現見萬物各有變異相生滅變易，是故不應有定性。復次：

「若無有空者， 未得不應得，
亦無斷煩惱， 亦無苦盡事。」

若無有空法者，則世間、出世間所有功德，未得者皆不應得，亦不應有斷煩惱者，亦無苦盡。何以故？以性定故。

「是故經中說， 若見因緣法，
則為能見佛， 見苦集滅道。」

若人見一切法從眾緣生，是人即能見佛法身，增益智慧，能見四聖諦苦集滅道，見四聖諦得四果滅諸苦惱，是故不應破空義。若破空義則破因緣法，破因緣法則破三寶，若破三寶則為自破。

中論觀涅槃品第二十五(二十四偈)

問曰：

「若一切法空， 無生無滅者，
何斷何所滅， 而稱為涅槃？」

若一切法空，則無生無滅。無生無滅者，何所斷何所滅，而名為涅槃？是故一切法不應空。以諸法不空故，斷諸煩惱滅五陰，名為涅槃。

答曰：

「若諸法不空， 則無生無滅；
何斷何所滅， 而稱為涅槃？」

若一切世間不空，則無生無滅，何所斷何所滅而名為涅槃？是故有無二門，則非至涅槃。所名涅槃者：

「無得亦無至， 不斷亦不常，
不生亦不滅， 是說名涅槃。」

無得者，於行於果無所得。無至者，無處可至。不斷者，五陰先來畢竟空故，得道人無餘涅槃時亦無所斷。不常者，若有法可得分別者則名為常，涅槃寂滅無法可分別故，不名為常。生滅亦爾，如是相者名為涅槃。復次經說，涅槃非有、非無、非有無、非非有非非無，一切法不受，內寂滅名涅槃。何以故？

「涅槃不名有， 有則老死相；
終無有有法， 離於老死相。」

眼見一切萬物皆生滅故，是老死相。涅槃若有，則應有老死相。但是事不然，是故涅槃不名有。又不見離生滅老死別有定法而名涅槃。若涅槃是有，即應有生滅老死相；以離老死相故，名為涅槃。復次：

「若涅槃是有， 涅槃即有為；
終無有一法， 而是無為者。」

涅槃非是有。何以故？一切萬物從眾緣生，皆是有為。無有一法名為無為者，雖常法假名無為，以理推之，無常法尚無有，何況常法不可見不可得者。復次：

「若涅槃是有， 云何名無受？
無有不從受， 而名為有法。」

若謂涅槃是有法者，經則不應說無受是涅槃。何以故？無有有法不受而有，是故涅槃非有。

問曰：若有非涅槃者，無應是涅槃耶？

答曰：

「有尚非涅槃， 何況於無耶！
涅槃無有有， 何處當有無？」

若有非涅槃，無云何是涅槃？何以故？因有故有無；若無有，何有無？如經說，先有今無則名無。涅槃則不爾。何以故？非有法變為無故。是故無亦不作涅槃。復次：

「若無是涅槃， 云何名不受？
未曾有不受， 而名為無法。」

若謂無是涅槃，經則不應說不受名涅槃。何以故？無有不受而名無法，是故知涅槃非無。

問曰：若涅槃非有非無者，何等是涅槃？

答曰：

「受諸因緣故，輪轉生死中；
不受諸因緣，是名為涅槃。」

不如實知顛倒故，因五受陰往來生死。如實知顛倒故，則不復因五受陰往來生死。無性五陰不復相續故，說名涅槃。復次：

「如佛經中說，斷有斷非有；
是故知涅槃，非有亦非無。」

有名三有，非有名三有斷滅。佛說斷此二事故，當知涅槃非有亦非無。

問曰：若有若無非涅槃者，今有無共合是涅槃耶？

答曰：

「若謂於有無，合為涅槃者，
有無即解脫，是事則不然。」

若謂於有無合為涅槃者，即有無二事合為解脫。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有無二事相違故，云何一處有？復次：

「若謂於有無，合為涅槃者；
涅槃非無受，是二從受生。」

若謂有無合為涅槃者，經不應說涅槃名無受。何以故？有無二事從受生，相因而有。是故有無二事，不得合為涅槃。復次：

「有無共合成，云何名涅槃？
涅槃名無為，有無是有為。」

有無二事共合，不得名涅槃。涅槃名無為，有無是有為，是故有無非是涅槃。復次：

「有無二事共，云何是涅槃？
是二不同處，如明暗不俱。」

有無二事不得名涅槃。何以故？有無相違，一處不可得，如明暗不俱。是故有時無無、無時無有，云何有無共合而名為涅槃？

問曰：若有無共合非涅槃者，今非有非無應是涅槃。

答曰：

「若非有非無， 名之為涅槃；
此非有非無， 以何而分別？」

若涅槃非有非無者，此非有非無因何而分別？是故非有非無是涅槃者，是事不然。復次：

「分別非有無， 如是名涅槃；
若有無成者， 非有非無成。」

汝分別非有非無是涅槃者，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若有無成者，然後非有非無成。有相違名無、無相違名有，是有無第三句中已破。有無無故，云何有非有非無？是故涅槃非非有非非無。復次：

「如來滅度後， 不言有與無，
亦不言有無， 非有及非無。
如來現在時， 不言有與無，
亦不言有無， 非有及非無。」

若如來滅後、若現在，有如來亦不受，無如來亦不受，亦有如來亦無如來亦不受，非有如來非無如來亦不受。以不受故，不應分別涅槃有無等。離如來，誰當得涅槃？何時何處以何法說涅槃？是故一切時一切種、求涅槃相不可得。復次：

「涅槃與世間， 無有少分別；
世間與涅槃， 亦無少分別。」

五陰相續往來因緣故，說名世間。五陰性畢竟空無受寂滅，此義先已說。以一切法不生不滅故，世間與涅槃無有分別，涅槃與世間亦無分別。復次：

「涅槃之實際， 及與世間際，
如是二際者， 無毫釐差別。」

究竟推求世間、涅槃、實際、無生際，以平等不可得故，無毫釐差別。復次：

「滅後有無等， 有邊等常等，
諸見依涅槃， 未來過去世。」

如來滅後有如來、無如來、亦有如來亦無如來、非有如來非無如來。世間有邊、世間無邊、世間亦有邊亦無邊、世間非有邊非無邊。世間常、世間無常、世間亦常亦無常、世間非有常非無常。此三種十二見。如來滅後有無等四見，依涅槃起。世間有邊無邊等四見，依未來世起。世間常無常等四見，依過去世起。如來滅後有無等不可

得，涅槃亦如是。如世間前際後際、有邊無邊、有常無常等不可得，涅槃亦如是。是故說世間、涅槃等無有異。復次：

「一切法空故， 何有邊無邊，
亦邊亦無邊， 非有非無邊？
何者為一異， 何有常無常，
亦常亦無常， 非常非無常？
諸法不可得， 滅一切戲論，
無人亦無處， 佛亦無所說。」

一切法、一切時、一切種，從眾緣生故，畢竟空故無自性。如是法中，何者是有邊，誰為有邊？何者是無邊，亦有邊亦無邊，非有邊非無邊。誰為非有邊非無邊？何者是常，誰為是常？何者是無常，常無常非常非無常，誰為非常非無常？何者身即是神，何者身異於神？如是等六十二邪見，於畢竟空中皆不可得。諸有所得皆息、戲論皆滅。戲論滅故，通達諸法實相得安隱道。從〈因緣品〉來，分別推求諸法，有亦無、無亦無、有無亦無、非有非無亦無，是名諸法實相，亦名如，法性，實際，涅槃。是故如來無時無處為人說涅槃定相，是故說諸有所得皆息、戲論皆滅。

中論觀十二因緣品第二十六(九偈)

問曰：汝以摩訶衍說第一義道，我今欲聞說聲聞法入第一義道。

答曰：

「眾生癡所覆， 為後起三行，
以起是行故， 隨行墮六趣。
以諸行因緣， 識受六道身，
以有識著故， 增長於名色。
名色增長故， 因而生六入，
情塵識和合， 而生於六觸。
因於六觸故， 即生於三受，
以因三受故， 而生於渴愛。
因愛有四取， 因取故有有，
若取者不取， 則解脫無有。
從有而有生， 從生有老死，
從老死故有， 憂悲諸苦惱。
如是等諸事， 皆從生而有，
但以是因緣， 而集大苦陰。
是謂為生死， 諸行之根本，
無明者所造， 智者所不為。
以是事滅故， 是事則不生，
但是苦陰聚， 如是而正滅。」

凡夫為無明所盲故，以身口意業，為後身起六趣諸行。隨所起行有上中下，識入六趣

隨行受身。以識著因緣故名色集，名色集故有六入，六入因緣故有六觸，六觸因緣故有三受，三受因緣故生渴愛，渴愛因緣故有四取，四取取時以身口意業起罪福，令後三有相續。從有而有生，從生而有老死，從老死有憂悲苦惱種種眾患，但有大苦陰集。是故知凡夫無智，起此生死諸行根本。智者所不起，以如實見故，則無明滅。無明滅故諸行亦滅，以因滅故果亦滅，如是修習觀十二因緣生滅智故是事滅，是事滅故乃至生老死憂悲大苦陰皆如實正滅，正滅者畢竟滅。是十二因緣生滅義，如阿毘曇、修多羅中廣說。

中論觀邪見品第二十七(三十一偈)

問曰：已聞大乘法破邪見，今欲聞聲聞法破邪見。

答曰：

「我於過去世， 為有為是無？
世間常等見， 皆依過去世。
我於未來世， 為作為不作？
有邊等諸見， 皆依未來世。」

我於過去世，為有、為無、為有無、為非有非無？是名常等諸見依過去世。我於未來世，為作、為不作、為作不作、為非作非不作？是名邊無邊等諸見依未來世。如是等諸邪見，何因緣故名為邪見？是事今當說。

「過去世有我， 是事不可得，
過去世中我， 不作今世我。
若謂我即是， 而身有異相，
若當離於身， 何處別有我？
離有無身我， 是事為已成，
若謂身即我， 若都無有我。
但身不為我， 身相生滅故，
云何當以受， 而作於受者？
若離身有我， 是事則不然，
無受而有我， 而實不可得。
今我不離受， 亦不即是受，
非無受非無， 此即決定義。」

我於過去世有者，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先世中我不即作今我，有常過故。若常則有無量過。何以故？如人修福因緣故作天而後作人，若先世我即是今我者，天即是人。又人以罪業因緣故作旃陀羅，後作婆羅門。若先世我即是今我者，旃陀羅即是婆羅門。譬如舍衛國婆羅門名提婆達，到王舍城亦名提婆達，不以至王舍城故為異。若先作天後作人，則天即是人，旃陀羅即是婆羅門。但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天不即是人，旃陀羅不即是婆羅門，有此等常過故。若謂先世我不作今我，如人浣衣時名為浣者，刈時

名為刈者，而澆者與刈者雖不異，而澆者不即是刈者。如是我受天身名為天，我受人身名為人，我不異而身有異者，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若即是者，不應言天作人。今澆者於刈者，為異為不異？若不異，澆者應即是刈者，如是先世天即是人，旃陀羅即是婆羅門，我亦有常過。若異者，澆者即不作刈者，如是天不作人，我亦無常，無常則無我相。是故不得言即是。

問曰：我即是，但因受故分別是天是人，受名五陰身，以業因緣故分別是天是人、是旃陀羅是婆羅門，而我實非天非人、非旃陀羅非婆羅門。是故無如是過。

答曰：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若身作天作人，作旃陀羅作婆羅門，非是我者，則離身別有我。今罪福生死往來，皆是身非是我。罪因緣故墮三惡道，福因緣故生三善道，若苦樂瞋喜憂怖等，皆是身非我者，何用我為？如治俗人罪，不豫出家人。五陰因緣相續罪福不失故有解脫，若皆是身非我者，何用我為？

問曰：罪福等依止於我，我有所知、身無所知故，知者應是我。起業因緣罪福是作法，當知應有作者。作者是我，身是我所用，亦是我所住處。譬如舍主以草木泥墜等治舍，自為身故隨所用治舍有好惡。我亦如是，隨作善惡等得好醜身，六道生死皆我所作，是故罪福之身皆屬於我。譬如舍但屬舍主不屬他人。

答曰：是喻不然。何以故？舍主有形，有觸有力，故能治舍。汝所說我，無形無觸故無作力，自無作力亦不能使他作。若世間有一法無形無觸能有所作者，則可信受知有作者。但是事不然。若我是作者，則不應自作苦事。若是念者，可貪樂事不應忘失。若我不作苦而苦強生者，餘一切皆亦自生，非我所作。若見者是我，眼能見色眼應是我。若眼見而非我，則違先言見者是我。若見者是我，我則不應得聞聲等諸塵。何以故？眼是見者，不能得聞聲等塵故。是故我是見者，是事不然。若謂如刈者用鎌刈草，我亦如是以手等能有所作者，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今離鎌別有刈者，而離身心諸根無別作者。若謂作者雖非眼耳等所得亦有作者，則石女兒能有所作，如是一切諸根皆應無我。若謂右眼見物而左眼識，當知別有見者。是事不然。今右手習作左手不能，是故無別有作者。若別有作者，右手所習左手亦應能，而實不能，是故更無作者。復次有我者言，見他食果口中涎出，是為我相。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是念力故，非是我力。又亦即是破我因緣。人在眾中愧於涎出，而涎強出不得自在，當知無我。復次又有顛倒過罪。先世是父今世為子，是父子我一，但身有異。如從一舍至一舍，父故是父，不以入異舍故便有異。若有我，是二應一，如是則有大過。若謂無我五陰相續中亦有是過。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五陰雖相續，或時有用、或時無用，如蒲桃漿持戒者應飲，蒲桃酒不應飲，若變為苦酒還復應飲。五陰相續亦如是，有用有不用，若始終一，我有如是過。五陰相續無如是過，但五陰和合故假名為我，無有決定。如樑椽和合有舍，離樑椽無別舍。如是五陰和合故有我，若離五陰實無別我，是故我但

有假名無有定實。汝先說離受別有受者，以受分別受者是天是人，是皆不然。當知但有受無別受者，若謂離受別有我，是事不然。若離受有我，云何可得說是我相？若無相可說，則離受無我。若謂離身無我但身是我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身有生滅相，我則不爾。復次云何以受即名受者？若謂離受有受者，是亦不然。若不受五陰而有受者，應離五陰別有受者。眼等根可得，而實不可得，是故我不離受、不即是受，亦非無受、亦復非無，此是定義。是故當知，過去世有我者，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

「過去我不作， 是事則不然；
過去世中我， 異今亦不然。
若謂有異者， 離彼應有今，
我住過去世， 而今我自生。
如是則斷滅， 失於業果報，
彼作而此受， 有如是等過。
先無而今有， 此中亦有過，
我則是作法， 亦為是無因。」

過去世中我不作今我，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過去世中我與今我不異。若今我與過去世我異者，應離彼我而有今我，又過去世我亦應住彼，此身自更生。若爾者，即墮斷邊，失諸業果報。又彼人作罪，此人受報。有如是等無量過。又是我應先無而今有，是亦有過。我則是作法，亦是無因生。是故過去我不作今我，是事不然。復次：

「如過去世中， 有我無我見，
若共若不共， 是事皆不然。」

如是推求過去世中邪見有、無、亦有亦無、非有非無，是諸邪見，先說因緣過故，是皆不然。

「我於未來世， 為作為不作？
如是之見者， 皆同過去世。」

我於未來世中，為作為不作？如是四句，如過去世中過咎，應在此中說。復次：

「若天即是人， 則墮於常邊；
天則為無生， 常法不生故。」

若天即是人，是則為常。若天不生人中，云何名為人？常法不生故。常亦不然。復次：

「若天異於人， 是即為無常；
若天異人者， 是則無相續。」

若天與人異則為無常，無常則為斷滅等過，如先說過。若天與人異則無相續，若有相

續不得言異。復次：

「若半天半人，則墮於二邊，常及於無常，是事則不然。」

若眾生半身是天、半身是人，若爾則有常無常。半天是常、半人是無常，但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一身有二相過故。復次：

「若常及無常，是二俱成者，如是則應成，非常非無常。」

若常無常二俱成者，然後成非常非無常，與常無常相違故。今實常無常不成，是故非常非無常亦不成。復次今生死無始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

「法若定有來，及定有去者，生死則無始，而實無此事。」

法若決定有所從來、有所從去者，生死則應無始。是法以智慧推求，不得有所從來、有所從去。是故生死無始，是事不然。復次：

「今若無有常，云何有無常，亦常亦無常，非常非無常？」

若爾者，以智慧推求，無法可得常者，誰當有無常？因常有無常故。若二俱無者，云何有亦有常亦無常？若無有常無常，云何有非有常非無常？因亦有常亦無常故，有非有常非無常。是故依止過去世，常等四句不可得。有邊無邊等四句，依止未來世，是事不可得，今當說。何以故？

「若世間有邊，云何有後世？若世間無邊，云何有後世？」

若世間有邊，不應有後世，而今實有後世，是故世間有邊不然。若世間無邊，亦不應有後世，而實有後世，是故世間無邊亦不然。復次是二邊不可得。何以故？

「五陰常相續，猶如燈火炎；以是故世間，不應邊無邊。」

從五陰復生五陰，是五陰次第相續，如眾緣和合有燈炎。若眾緣不盡，燈則不滅，若盡則滅。是故不得說世間有邊無邊。復次：

「若先五陰壞，不因是五陰，更生後五陰，世間則有邊。若先陰不壞，亦不因是陰，

而生後五陰， 世間則無邊。」

若先五陰壞，不因是五陰更生後五陰，如是則世間有邊。若先五陰滅已，更不生餘五陰，是名為邊，邊名末後身。若先五陰不壞，不因是五陰而生後五陰，世間則無邊，是則為常。而實不爾，是故世間無邊。是事不然。世間有二種：國土世間、眾生世間。此是眾生世間。復次如四百觀中說：

「真法及說者， 聽者難得故，
如是則生死， 非有邊無邊。」

不得真法因緣故，生死往來無有邊。或時得聞真法得道故，不得言無邊。今當更破亦有邊亦無邊。

「若世半有邊， 世間半無邊；
是則亦有邊， 亦無邊不然。」

若世間半有邊半無邊，則應是亦有邊亦無邊。若爾者，則一法二相，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

「彼受五陰者， 云何一分破？
一分而不破， 是事則不然。
受亦復如是， 云何一分破？
一分而不破， 是事亦不然。」

受五陰者，云何一分破、一分不破？一事不得亦常亦無常。受亦如是，云何一分破、一分不破？常無常二相過故。是故世間亦有邊亦無邊則不然。今當破非有邊非無邊見。

「若亦有無邊， 是二得成者，
非有非無邊， 是則亦應成。」

與有邊相違故有無邊，如長相違有短。與有無相違，則有亦有亦無。與亦有亦無相違故，則有非有非無。若亦有邊亦無邊定成者，應有非有邊非無邊。何以故？因相待故。上已破亦有邊亦無邊第三句，今云何當有非有邊非無邊？以無相待故。如是推求，依止未來世有邊等四見皆不可得。復次：

「一切法空故， 世間常等見，
何處於何時， 誰起是諸見？」

上以聲聞法破諸見，今此大乘法中說。諸法從本以來畢竟空性，如是空性法中無人無法，不應生邪見正見。處名土地，時名日月歲數，誰名為人？是名諸見體。若有常無

常等決定見者，應當有人出生此見；破我故無人生是見。應有處所色法現見尚可破，何況時方！若有諸見者應有定實，若定則不應破。上來以種種因緣破，是故當知見無定體，云何得生？如偈說「何處於何時，誰起是諸見？」

「瞿曇大聖主， 憐愍說是法，
悉斷一切見， 我今稽首禮。」

一切見者，略說則五見，廣說則六十二見，為斷是諸見故說法。大聖主瞿曇，是無量無邊不可思議智慧者，是故我稽首禮。◎

中論卷第四

[CBETA 贊助資訊 \(http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\)](http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，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，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－ CBETA 專戶，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，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[前往捐款](#)

信用卡（單次 / 定期定額）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，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，並請來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[授權書](#) (MS Word 格式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：19538811

戶名：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，請特別註明，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，CBETA 引用其服務，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，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，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，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，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 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
